



周易折中

九止

口 12
3089
9 止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 啟蒙下

明著象第三

大衍之數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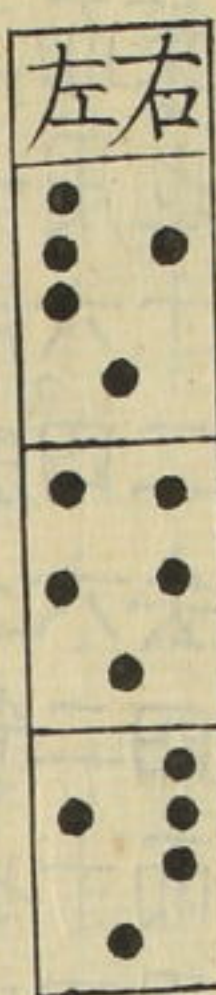
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為五十矣。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為五十所因。而自無所因。故虛之。則但為五十。又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分為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無所為。則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為五十矣。洛書積數四十五。而其四十者。散布於外。而分陰陽老少之數。唯五居中。而無所為。則亦自含五數。而并為五十矣。

餘數於左手第四指間以象閏又以四揲右手之策而再歸其餘數於左手第三指間以象再閏五歲之象掛一一也揲左二也扚左三也揲右四也扚右五也是謂

一變其掛扚之數不五即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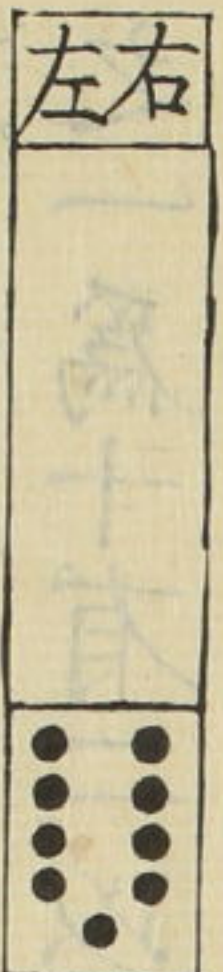
案河圖之中宮太極也洛書之中宮人極也故大衍之數其虛一者既以太極繼之以繼以四分二奇者明乎陰分陽造化之本也掛一之後繼以揲四歸奇而人立焉而三才之體具矣揲四歸奇則四氣交運五行參差百物生焉萬事起焉而三才之用行矣大衍之數所以為酌河洛之中而兼體用之大備者如此

扚掛扚掛扚掛



得五者三所謂奇也五除掛一即四以四約之為一故為奇即兩儀之陽

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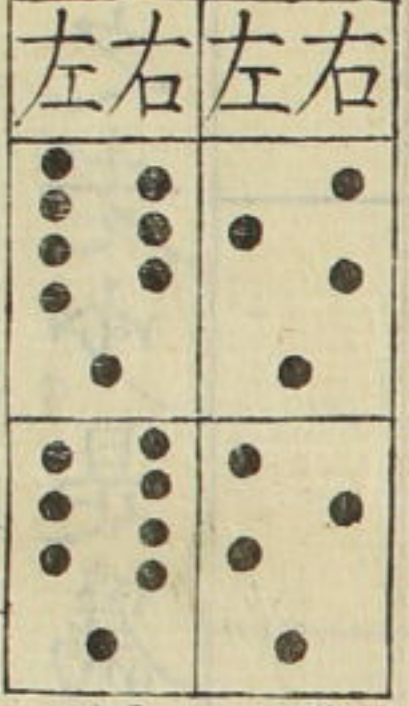


得九者一所謂耦也九除掛一即八以四約之為二故為耦即兩儀之陰

數也

一變之後除前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四十四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再變其掛扚者不四則八

扚掛扚掛



得四者二所謂奇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得八者二所謂耦也不去掛一餘同前義

再變之後除前兩次餘數復合其見存之策或四十或三十六或三十二分掛揲歸如前法是謂三變其掛扚

變數各八。少陰少陽變數各二十四。合為六十四。八卦各得八焉。然此乃奇耦對待加倍而得者。體數也。若天三地二。衍而為五十者。用數也。蓋體數常用數。則若陽饒而陰乏也。此正造化之妙。若陰陽同科。老少一例。是用數也。非體數也。

若用近世之法。則三變之餘。皆為圍三徑一之義。而無復奇耦之分。三變之後。為老陽少陰者。皆二十七。為少陽者。九。為老陰者。一。又皆參差不齊。而無復自然之法象。此足以見其說之誤矣。至於陰陽老少之所以然者。則請復得而通論之。蓋四十九策。除初掛之一。而為四十八。以四約之。為十二。以十二約之。為四。故其揲之一變也。掛扚之數。一其四者。為奇。兩其四者。為耦。其三變也。掛扚之數。三其四。一其十二。而過揲之數。九其四。三

其十二者。為老陽。掛扚過揲之數。皆六其四。兩其十二者。為老陰。自老陽之掛扚而增一四。則是四其四也。一其十二。而又進一四也。自其過揲者而損一四。則是八其四也。三其十二。而損一四也。此所謂少陰者也。自老陰之掛扚而損一四。則是五其四也。兩其十二。而去一四也。自其過揲而增一四。則是七其四也。兩其十二。而進一四也。此所謂少陽者也。二者陰陽之極也。二極之間。相距之數。凡十有二。而三分之。自陽之極。而進其掛扚。退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為少陰。自陰之極。而退其掛扚。進其過揲。各至於三之一。則為少陽。老陽居一。而含九。故其掛扚十二。為最少。而過揲三十六。為最

案歸氏何氏之說亦可與朱子相參酌

邵子曰。五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三十二也。九與八。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八。九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五二十也。九與四四。五與四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此之謂也。一爻已成。再合四十九策。復分掛揲歸以成一變。每三變而成一爻。並如前法。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者。積六爻之策各三十六而得之也。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者。積六爻之策各二十有四

而得之也。凡三百六十者。合二百一十有六百四十有四而得之也。當期之日者。每月三十日。合十二月為三百六十也。蓋以氣言之。則有三百六十六日。以朔言之。則有三百五十四日。今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而言。故曰三百有六十也。然少陽之策二十八。積乾六爻之策。則一百六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積坤六爻之策。則一百九十二。此獨以老陰陽之策為言者。以易用九六不用七八也。然二少之合。亦三百有六十。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二篇者。上下經六十四卦也。其陽爻百九十二。每爻各三十六策。積之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二。每

爻二十四策。積之得四千六百八。又合二者爲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若爲少陽。則每爻二十八策。凡五千三百七十六。少陰。則每爻三十二策。凡六千一百四十四。合之亦爲萬一千五百二十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四營者。四次經營也。分二者。第一營也。掛一者。第二營也。揲四者。第三營也。歸奇者。第四營也。易變易也。謂揲之一變也。四營成變。三變成爻。一變而得兩儀之象。再變而得四象之象。三變而得八卦之象。一爻而得兩儀之畫。二爻而得四象之畫。三爻而得八卦之畫。四爻成

而得其十六者之一。五爻成而得其三十二者之一。至於積七十二營而成十有八變。則六爻見而得乎六十四卦之一矣。然方其三十六營而九變也。已得三畫而八卦之名可見。則內卦之爲貞者立矣。此所謂八卦而小成者也。自是而往引而伸之。又三十六營九變以成三畫。而再得小成之卦者一。則外卦之爲悔者亦備矣。六爻成。內外卦備。六十四卦之別可見。然後視其爻之變與不變。而觸類以長焉。則天下之事。其吉凶悔吝。皆不越乎此矣。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者。言幽明之相應。如賓主之

相交也。祐神者。言有以祐助神化之功也。○卷內蔡氏說。爲奇者三。爲耦者二。蓋凡初揲。左手餘一。餘二。餘三。皆爲奇。餘四爲耦。至再揲三揲。則餘三者亦爲耦。故曰奇三而耦二也。

考變占第四

乾卦用九。見羣龍无首。吉。象曰。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坤卦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用九用六者。變卦之凡例也。言凡陽爻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皆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爲少陰。用六。故老陰變爲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陽少陰不變。獨於乾

坤二卦言之者。以其在諸卦之首。又爲純陽純陰之卦也。聖人因繫以辭。使遇乾而六爻皆九。遇坤而六爻皆六者。卽此而占之。蓋羣龍无首。則陽皆變陰之象。利永貞。則陰皆變陽之義也。餘見六爻變例。歐陽子曰。乾坤之用九用六。何謂也。曰。乾爻七九。坤爻八六。九六變而七八無爲。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及其筮也。七八常多。而九六常少。有無九六者焉。此不可以不釋也。六十四卦皆然。特於乾坤見之。則餘可知耳。○愚案此說發明先儒所未到。最爲有功。其論七八多而九六少。又見當時占法。三變皆掛。如一行說。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占本卦象辭。而以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彖辭為卦下之辭。孔成子筮立衛公子元。遇屯。曰利。建侯。秦伯伐晉。筮之。遇蠱。曰貞風也。其悔山也。

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沙隨程氏曰。畢萬遇屯之比。初九變也。蔡墨遇乾之同人。九二變也。晉文公遇大有之睽。九三變也。陳敬仲遇觀之否。六四變也。南蒯遇坤之比。六五變也。晉獻公遇歸妹之睽。上六變也。

集說 胡氏一桂曰。啟蒙謂一爻變則以本卦變爻辭占。其下引畢萬所筮以今觀之。未嘗不取之卦。且不特論一爻兼取貞悔卦體。似可為占者法也。觀陳宣公筮公子完之生。尤可見矣。
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辭占。仍以上爻為主。經傳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集說

胡氏一桂曰。案陳搏為宋太祖占。亦有及諸爻與卦體。

三爻變則占本卦及之卦之象辭。而以本卦為貞之卦為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凡三爻變者。通二十卦有圖在後。○沙隨程氏曰。晉公子重耳筮得國。遇貞屯。悔豫皆八。蓋初與四五凡三爻變也。初與五用九變。四用六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兩卦皆為八。故云皆八。而司空季子占之曰。皆利建侯。

集說

胡氏一桂曰。案啟蒙但云占本卦之卦象辭。然以言八。皆不變爻。何以罕言七。而專言八。曰。七七。著數也。八八。卦數也。

四爻變則以之卦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為主。經傳亦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

五爻變則以之卦不變爻占。穆姜往東宮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蓋五爻皆變。唯二得八。故不變也。法宜以係少子失丈夫爲占。而史妄引隨之彖辭以對。則非也。

六爻變則乾坤占二用。餘卦占之卦象辭。蔡墨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是也。然羣龍无首。卽坤之牝馬先迷也。坤之利永貞。卽乾之不言所利也。

於是一卦可變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矣。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豈不信哉。今以六十四卦之變。列爲三十二圖。得初卦者。自初而終。自上而下。得末卦者。自終而初。自下而上。變在第

三十二卦以前者。占本卦爻之辭。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占變卦爻之辭。凡言初終上下者。據圖而言。言第幾卦前後者。從本卦起。

剝	復	臨	泰	豐	歸妹	既濟	隨	謙	震	解	小過	屯	坎	蹇	萃	節	賁	噬嗑	豫	比	頤	蒙	艮	晉	損	益	剝	復	臨	泰	豐	歸妹	既濟	隨	謙	震	解	小過	屯	坎	蹇	萃	節	賁	噬嗑	豫	比	頤	蒙	艮	晉	損	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蒙	渙						
坎	損	剝	蠱	未濟	頤	中孚	中孚
解	節	比	井	困	屯	大畜	睽
升	歸妹	豫	恆	震	需	兌	兌
坤	泰	謙		明夷	大壯		
師	臨	復					

訟	益	姤	遯	同人			
觀	巽	賁	益	履	否	乾	乾
艮	晉	鼎	既濟	噬嗑	小畜	漸	无妄
蹇	萃	大過	豐	隨	大有	旅	家人
小過					夬	咸	離
						革	

艮				漸			
蹇	賁	蠱	剝	旅	大畜		家人
小過	既濟	井	比	咸	需	頤	離
坤	豐	恆	豫		大壯	屯	革
升	復	師			臨	震	
謙	明夷	泰					

		遯			否	訟	履
	巽	觀	損	小畜	同人	姤	无妄
蒙	鼎	晉	節	大有	益	渙	乾
坎	大過	萃	歸妹	夬	噬嗑	未濟	中孚
解					隨	困	睽
							兌

御覽圖方下口
卷二十一
啟蒙下
三

御覽圖方下口
卷二十一
啟蒙下
三

屯	比	坎					
節	蹇	需			井	咸	
既濟	萃	兌	革		困	謙	豫
隨	坤	臨	明夷	震	師	漸	否
復	觀	中孚	家人	无妄	渙		剝
益				頤			

印真簡易行口
卷二十一
啟蒙下
三三

小畜	履	同人	升	訟	艮	大畜	未濟
泰	歸妹	豐	大過	解	遯	乾	蠱
夬					小過	大壯	姤
							恆

御算周易抄中
卷二十一
三六

師	臨	坤	升	坎	復	節	節
未濟	中孚	觀	巽	訟	益	泰	歸妹
蠱	睽	晉	鼎	噬嗑	小畜	履	履
剝	大畜	艮		賁	大有	大有	大有
蒙	損	頤					

困	比	井	明夷	屯	兌	萃	咸
謙	豫	恆	家人	震	需	蹇	隨
漸	否	姤	離	无妄	大壯	小過	既濟
旅					乾	遯	豐
						同人	同人

漸				艮			
謙	家人	巽	觀	遯	小畜	比	賁
咸	明夷	升	坤	小過	泰	益	同人
比	革	大過	萃		夬	復	豐
井	屯	坎			節	隨	未濟
蹇	既濟	需					

		旅			晉	未濟	睽
同人	蠱	剝	中孚	大畜	離	鼎	噬嗑
渙	姤	否	臨	乾	頤	蒙	大有
師	恆	豫	兌	大壯	无妄	訟	損
困					震	解	履
							歸妹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一

啟蒙下

三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二十一

三十六

御纂周易折中

卷二十一

故蒙下

萃

比	坤						
剝	屯	坎	蹇	萃	節		復
否	頤	蒙	艮	晉	損	既濟	隨
漸	无妄	訟	遯		履	賁	噬嗑
渙	家人	巽			小畜	同人	
觀	益	中孚					

豫	小過	恆	大壯				
師	謙	需	臨	震	解	豐	
井	困	咸	大畜	兌	明夷	升	歸妹
蠱	未濟	旅	乾	睽	革	大過	泰
姤					離	鼎	夬
							大有

御製易學折中

卷二十一

啟蒙下

四

家人	明夷	漸	小畜	益	同人	賁	革
明夷	漸	小畜	益	同人	巽	艮	遯
革	謙	泰	復	豐	升	觀	遯
屯	咸	夬	隨	未濟	大過	坤	小過
需	比	節			坎	萃	
既濟	蹇	井					

噬嗑	睽	未濟	大畜	頤	渙	蠱	旅
大有	晉	鼎	中孚	乾	无妄	師	姤
損	鼎	蒙	臨	大壯	震	困	恆
履	蒙	訟	兌				豫
歸妹	訟	解					

無妄	噬嗑						
晉	訟	益	同人	履	否	震	
觀	遯	解	復	豐	歸妹	豫	屯
坤	小過	坎	既濟	節	比	革	
巽	蹇	大過		夬	咸	兌	
升		萃	困	隨			

頤	大畜	艮	震	巽	坎	兌	乾
睽	睽	離	姤	未濟	剝	損	艮
乾	中孚	家人	恆	渙	旅	大有	蒙
大壯	臨	明夷	井	師	漸	小畜	鼎
需	晉	蒙			謙	泰	巽
							升

震				隨			
无妄	豫	歸妹	豐	復	解		萃
頤	否	履	同人	益	訟	小過	坤
離	剝	損	賁		蒙	遯	觀
睽	旅	大有			鼎	艮	
蹇	晉	未濟					

	屯				既濟	需	井
兌	革	恆	困	比	節	蹇	
大壯	臨	明夷	姤	師	夬	坎	
乾	中孚	家人	蠱	渙	謙	泰	大過
大畜					漸	小畜	升
							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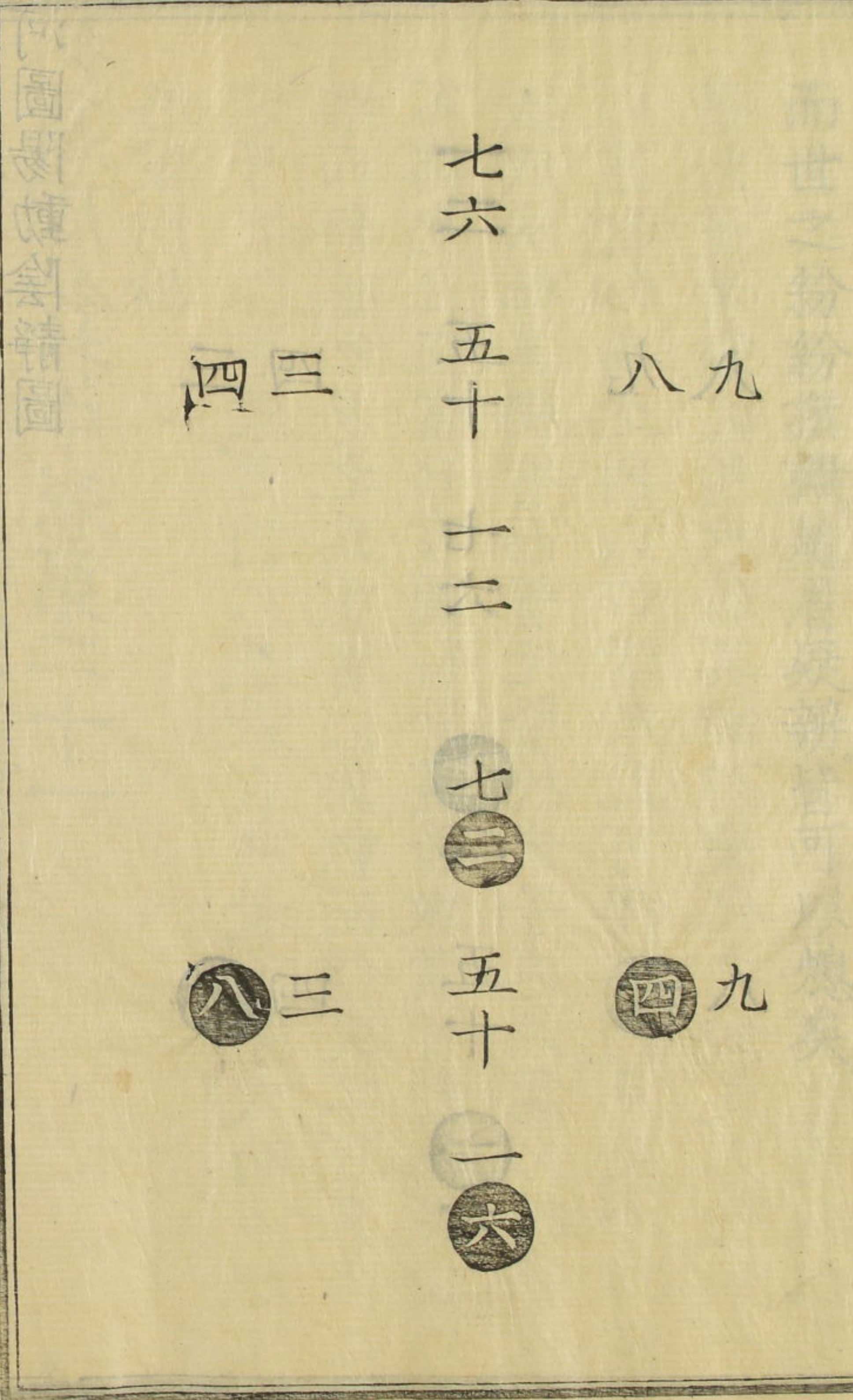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一

啓蒙附論

朱子之作啓蒙。蓋因以象數言易者。多穿穴而不根。支離而無據。然易之爲書。實以象數而作。又不可畧焉。而不講也。且在當日言圖書卦畫著數者。皆創爲異論。以毀成法。師其獨智而訾先賢。故朱子述此篇以授學者。以爲欲知易之所以作者。於此可得其門戶矣。今撫圖書卦畫著數之所包蘊。其錯綜變化之妙。足以發朱子未盡之意者。凡數端。各爲圖表而繫之以說。蓋所以見圖書爲天地之文章。立卦生著爲聖神之制作。萬理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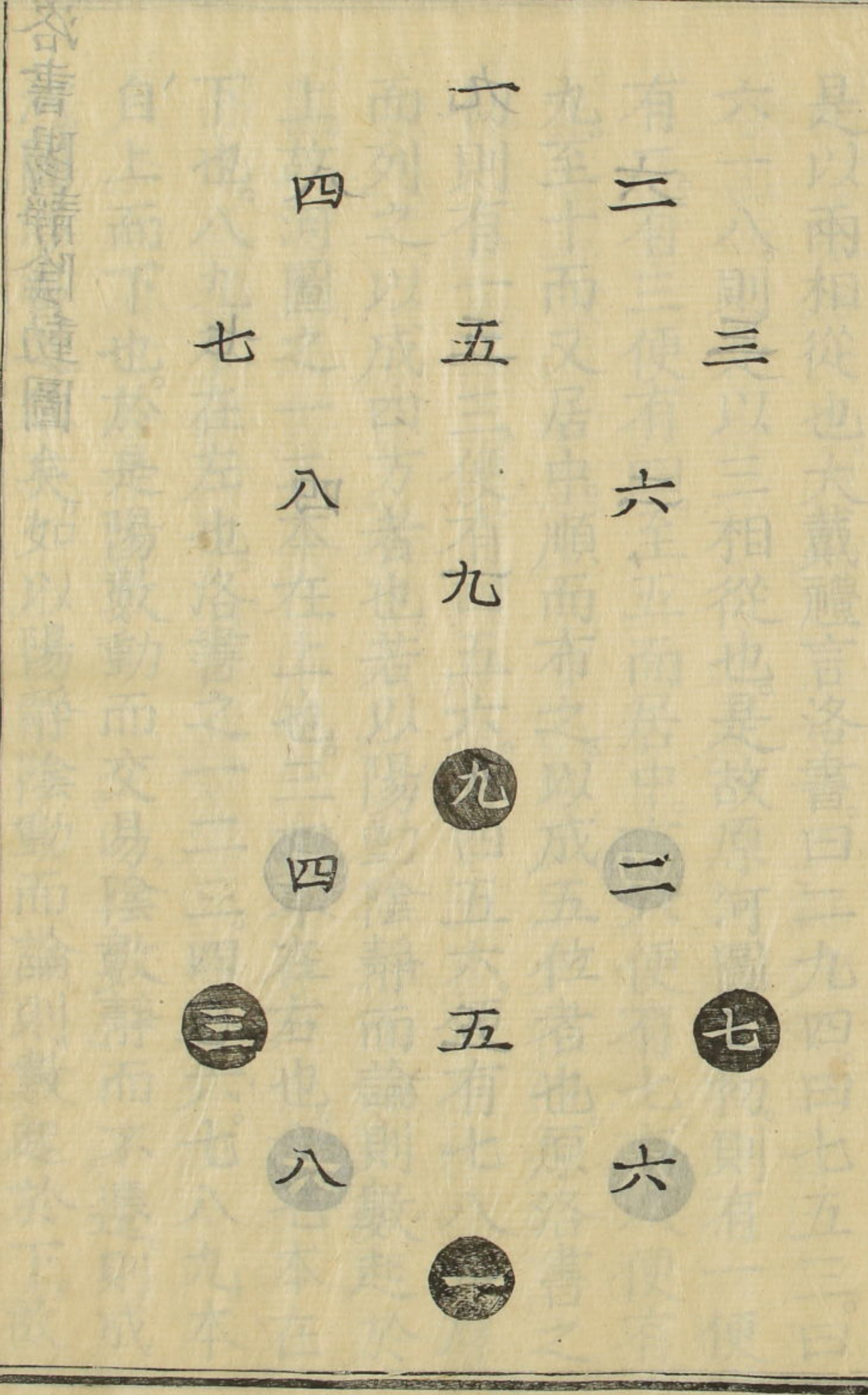


河圖陽靜陰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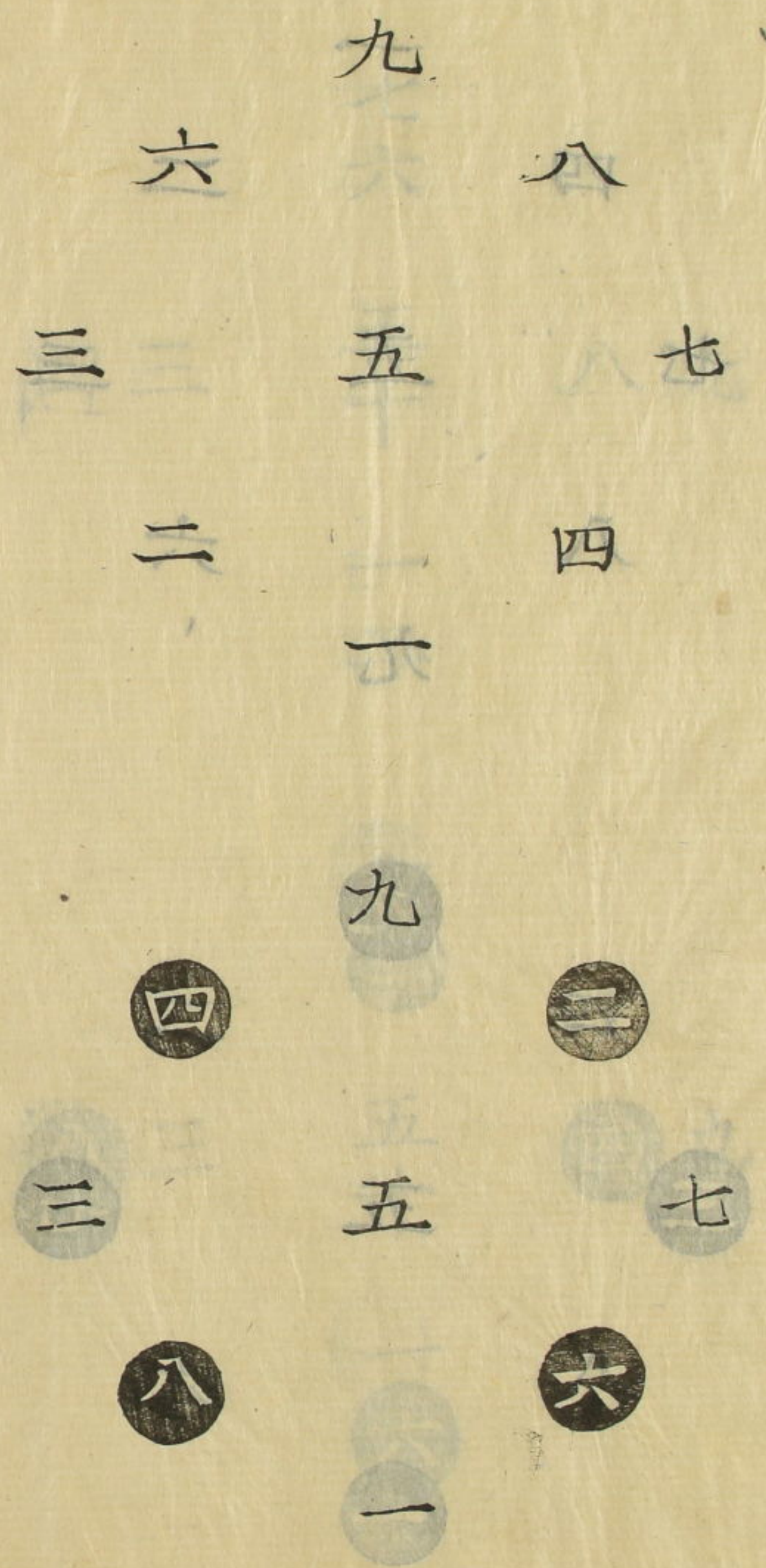
河圖陽靜陰動圖

洛書陽動陰靜圖



洛書陽動陰靜圖

洛書陽靜陰動圖



洛書圖

大傳言河圖曰一二曰三四曰五六曰七八曰九十。則是以兩相從也。大戴禮言洛書曰二九四曰七五三曰六一八。則是以三相從也。是故原河圖之初。則有一便有二。有三便有四。至五而居中。有六便有七。有八便有九。至十而又居中。順而布之。以成五位者也。原洛書之初。則有一二三。便有四五六。有四五六。便有七八九。層而列之。以成四方者也。若以陽動陰靜而論。則數起於上。故河圖之一二本在上也。三四本在右也。六七本在下也。八九本在左也。洛書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本自上而下也。於是陽數動而交易。陰數靜而不遷。則成河圖洛書之位矣。如以陽靜陰動而論。則數起於下。故

御覽自易斤口

卷三

啓蒙附論

四

河圖之一二本在下也。三四本在左也。六七本在上也。八九本在右也。洛書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本自下而上也。於是陽數靜而不遷。陰數動而交易。則又成河圖洛書之位矣。蓋其以兩相從者。如有天則有地也。有君則有臣也。有夫則有婦也。以三相從者。如有天地則有人也。有君臣則有民也。有父母則有子也。陽動陰靜者。如乾君而坤藏也。君令而臣從也。夫行而婦順也。自上而下。以用而言者也。陽靜陰動者。如乾主而坤役也。君逸而臣勞也。父安居而妻子勤職也。自內而外。以體而言者也。同本相從。以成合一之功。動靜相資。以播生成之化。造化人事之妙。窮於此矣。先後天圖象之精蘊。

莫不於此乎出也。

自洛書以三三積數為數之原。而自四以下皆以為法焉。何則。三者天數也。故其象圓。如前圖。居四方與居四隅者。或動或靜。居中者一定不易。而各成縱橫皆十五之數矣。四者地數也。故其象方。如後圖。居中居四隅與居四方者。或動或靜。亦各成縱橫皆三十四之數矣。自五五以下。皆以三三圖為根。自六六以下。皆以四四圖為根。而四四圖又實以三三圖為根。故洛書為數之原。不易之論也。今附四四圖如左。以相證明。其餘具數學中。不悉載。

四八士六	四九五六	三十八士一
三七士五	四七士二	三十六五
二六十古	五六十三	二士七古
一五九吉	一士八吉	六五九四

此以十六數自左而右自上而下列之圖第一其居中與

居四隅者不易而居四方者交易則成縱橫皆三十四

之數圖第二若居四方者不易而居中與居四隅者交易

亦成縱橫皆三十四之數圖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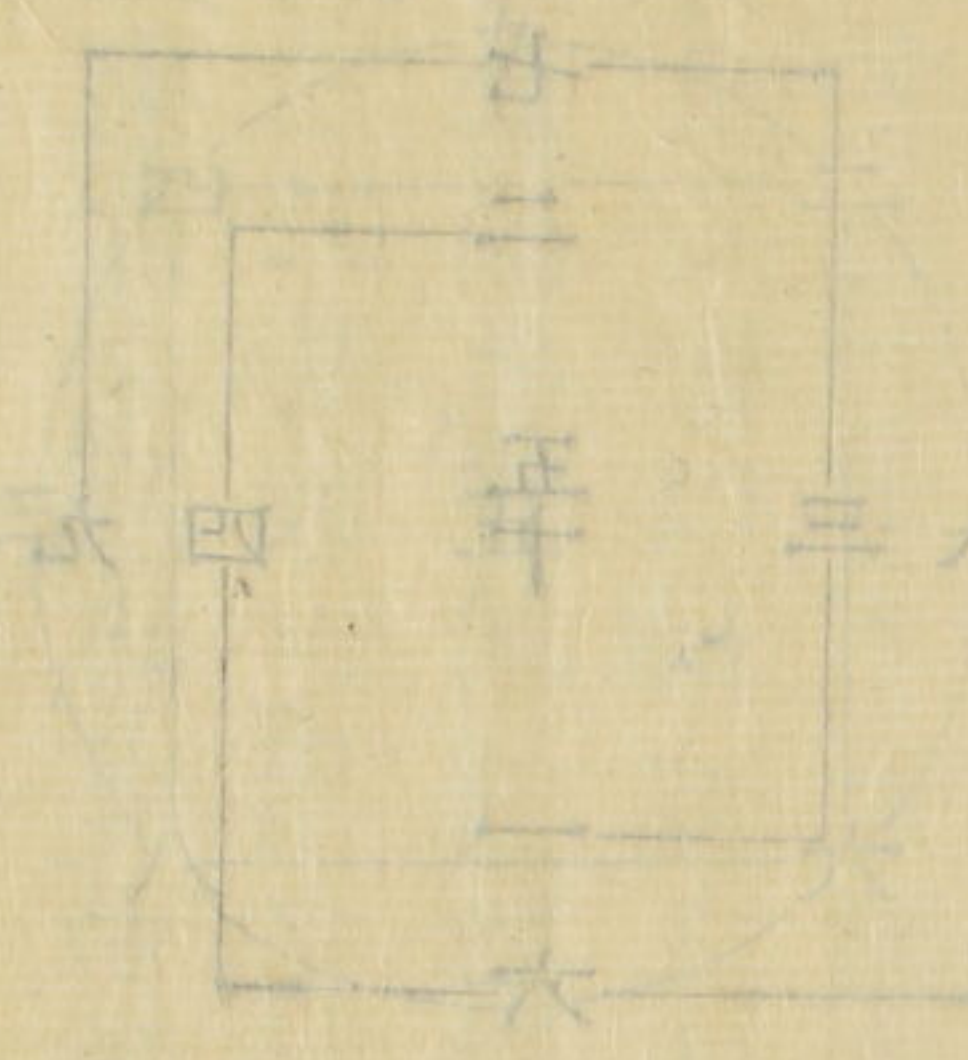
三九五一	三十八士一	四九五六
古十六二	三十六五	四七士二
五士七三	二士七古	五六十三
六士八四	六五九四	一士八吉

此以十六數自右而左自下而上列之圖第一用前法變

為兩圖第二圖竝得縱橫皆三十四之數但其不易者

即前之交易者而其交易者即前之不易者此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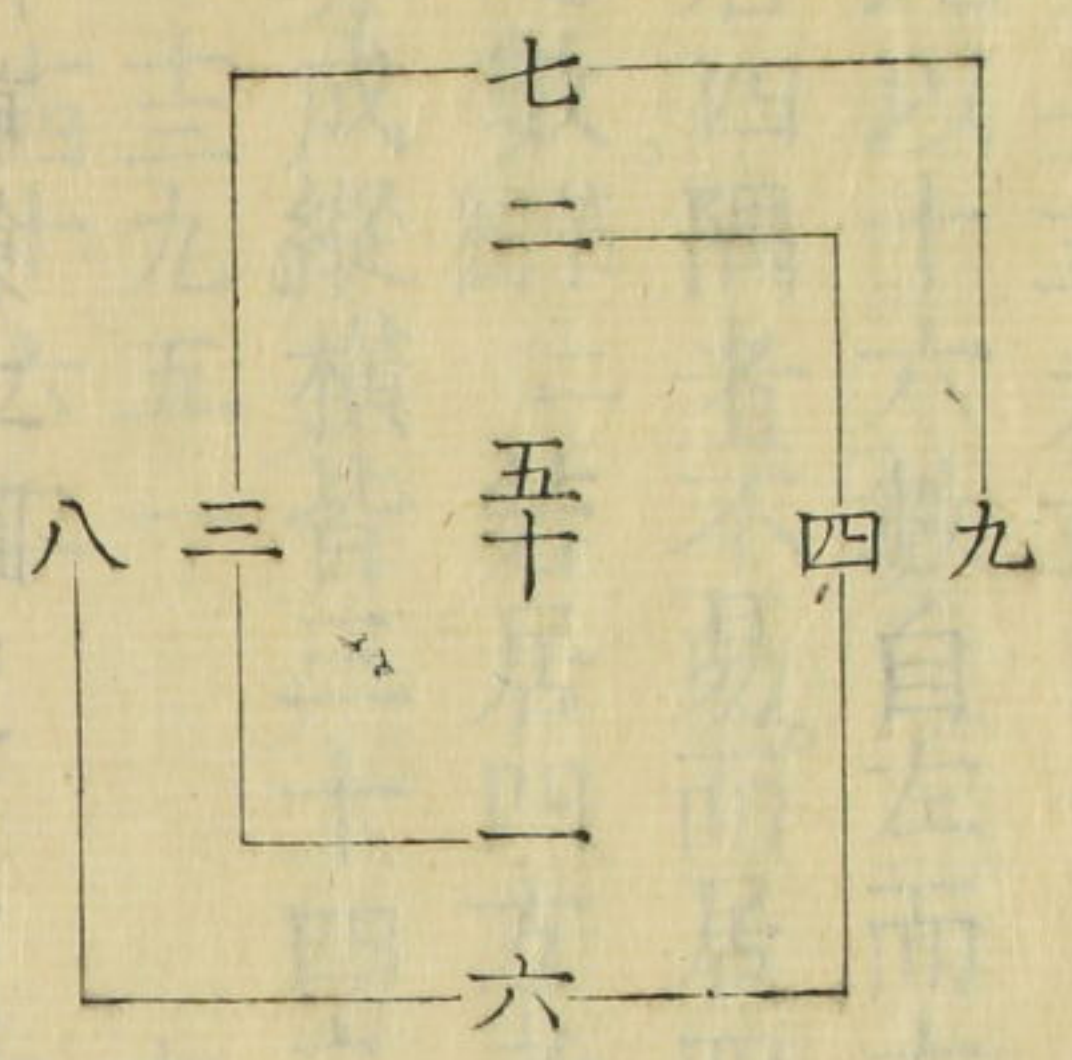
圖第三蓋亦陰陽互為動靜之理云此第三圖



河圖文氣

一	三	五	七	九
二	四	六	八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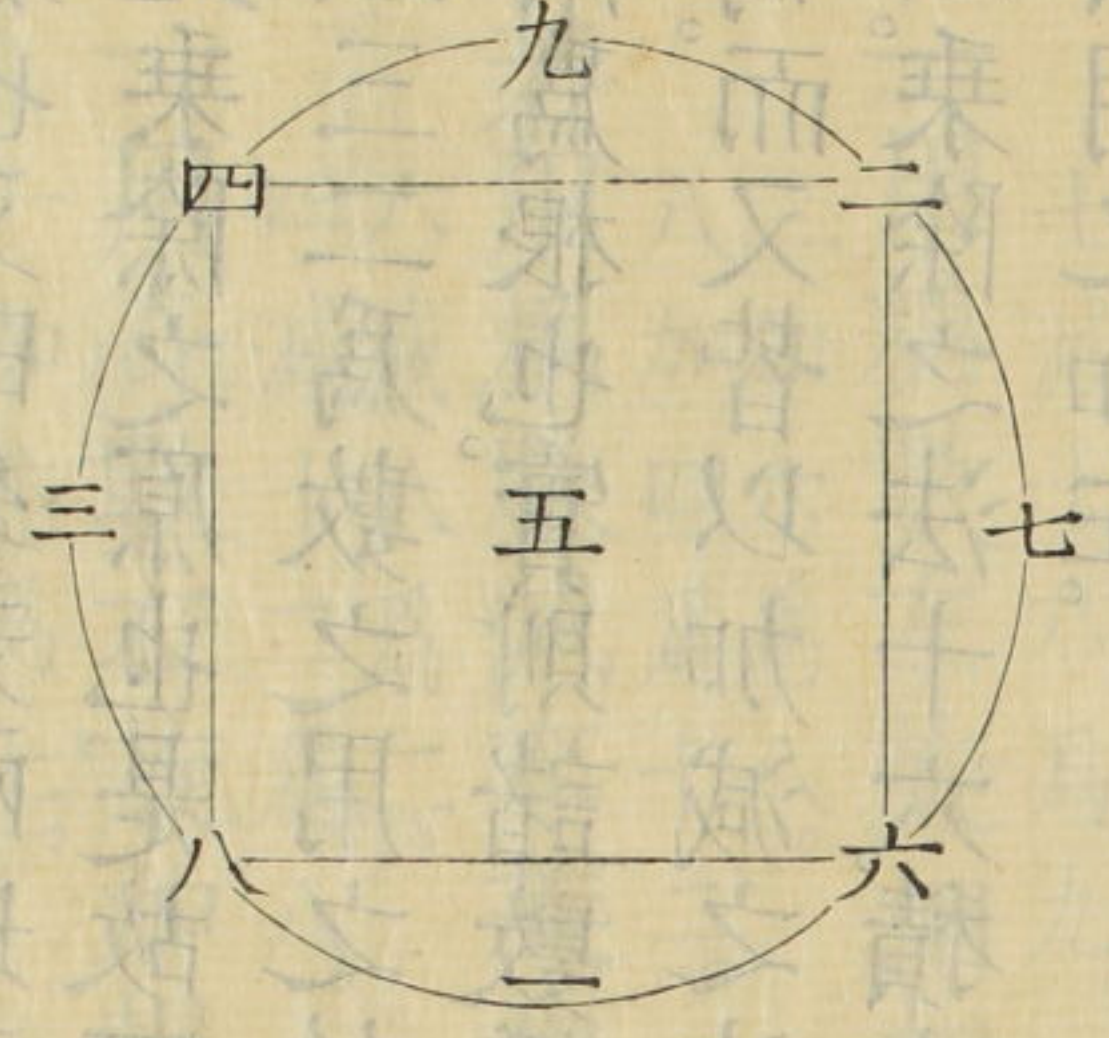
河圖加減之原



一 用中兩率三七相加為十。
 以一減之得九。以九減之
 三 得一。若用一九相加亦為十。以
 七 三減之得七。以七減之得
 九 三。

二 用中兩率四六相加為十。
 以二減之得八。以八減之
 四 得二。若用二八相加亦為十。以
 六 四減之得六。以六減之得
 八 四。

洛書乘除之原



一 用中兩率三九相乘為二
 十七。以一除之得二十七。
 三 以二十七除之得一。若用
 九 三除之得九。以九除之得
 七 三。

二 用中兩率四八相乘為三
 十二。以二除之得十六。以
 四 十六除之得二。若用二與
 八 十六相乘。以四
 六 除之得八。以八除之得四。

大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地之數皆自少而多。多而復還於少。此加減之原也。又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數以三行。地數以二行。此乘除之原也。是故河圖以一二為數之體之始。洛書以三二為數之用之始。然洛書之用始於參兩者。以參兩為根也。實則諸數循環互為其根。莫不寓乘除之法焉。而又皆以加減之法為之本。今推得洛書加減之法。四乘除之法十六積方之法五。句股之法四。各為圖表以明之如左。

洛書加減四法

一用奇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一 一加三為四。 三 加九為十二。
 九 加七為十六。 七 加一為八。
 二 加六為八。 六 加八為十四。
 八 加四為十二。 四 加二為六。
 三 減四為一。 九 減十二為三。
 七 減十六為九。 一 減八為七。
 二 加六為八。 六 加八為十四。
 八 加四為十二。 四 加二為六。
 六 減八為二。 八 減十四為六。
 四 減十二為八。 二 減六為四。
 一 加六為七。 七 加二為九。
 九 加四為十三。 三 加八為十一。
 一 減七為六。 七 減九為二。
 九 減十三為四。 三 減十一為八。

若用奇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奇數。
 若用耦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耦數。
 一用奇數右旋加耦數得相連之奇數。
 若用奇數減相連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一用耦數右旋加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二加九為十一。四加三為七。六加七為十三。

若用奇數減相對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加一為九。三減七為四。七減十三為六。

洛書乘除十六法

一用三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三如九。三九二十七。三一如三。

一用八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八六十四。八四三十二。八六四十八。

一用三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三三九。三二如六。三八二十四。

一用八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三二十四。八九七十二。

一用二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二二四。二四如八。二六十二。

一用七右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七七四十九。七九六十三。

一用二右旋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二九一十八。二七如六。

一用七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七二一十四。七四二十八。

一用一乘奇數得本位之奇數。

七八五十六。七六四十二。

一一如一。一七如三。

一用六乘耦數得本位之耦數。

六六三六。六八四十八。

一用一乘耦數得本位之耦數。

六四二四。六二一十二。

一用六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一一如二。一四如四。

一用四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六七四十二。六九五十四。

一用九乘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六三十八。六一如六。

一用四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四四一十六。四六二十四。

一用九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四二如八。四八三十二。

凡除法除其所得之數得其所乘之數。

九二一十八。九八七十二。

洛書乘除十六法可約為八法何則五者河洛之中數。

自此以上由五以生五加一為六六減五為一。

一同根也五加二為七七減五為二。

是七與二同根也三八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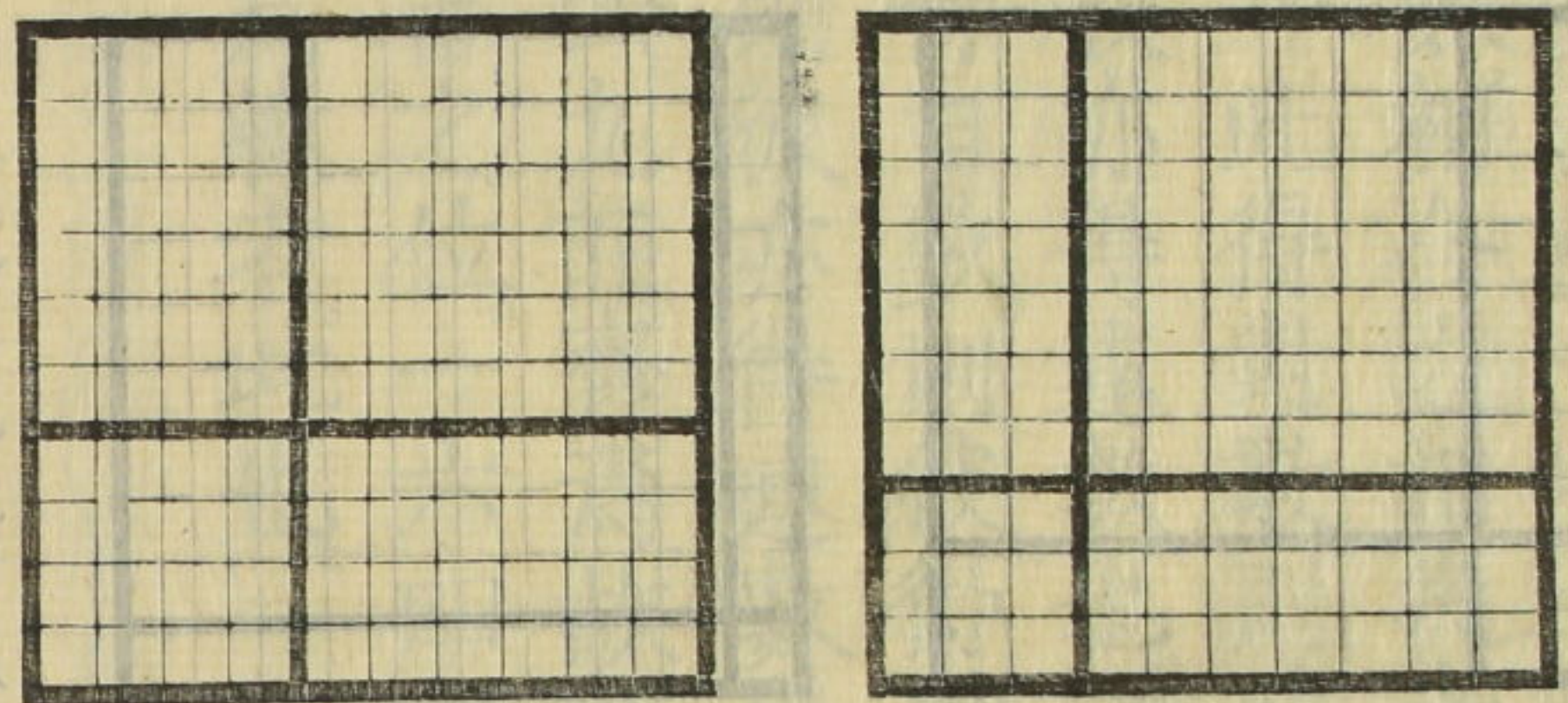
其理如之今用三與八左旋乘奇耦而皆得

相連之奇耦可以知八即三矣用二與七右旋乘奇耦

而皆得相連之奇耦可以知七即二矣內惟二乘奇數

得隔二位之耦數者。其所得即相連奇位同根之數。猶之乎相連也。如二九一十八。八與三同根。得一與六乘。而皆得本位之奇耦。可以知六即一矣。內惟六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者。其所得即本位同根之數。猶之乎本位也。如六七四十二。七與二同根。得二。猶之得本位之七也。餘放此。用四與九乘。而皆得對位之奇耦。可以知九即四矣。內惟四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者。其所得即對位同根之數。猶之乎對位也。如四九三十六。六與一同根。得六。猶之得對位之一也。餘放此。其但得同根之數者何。凡奇乘耦。耦乘耦。所得皆耦數而同。如三四一十三。奇乘奇。其得數為奇。若耦乘奇。不能得奇數而同。故二。奇乘奇。其得數為奇。若耦乘奇。不能得奇數而同。故但得其同根之耦數也。如三三為九。八三三二十四。九所與四同根。得四。猶之得九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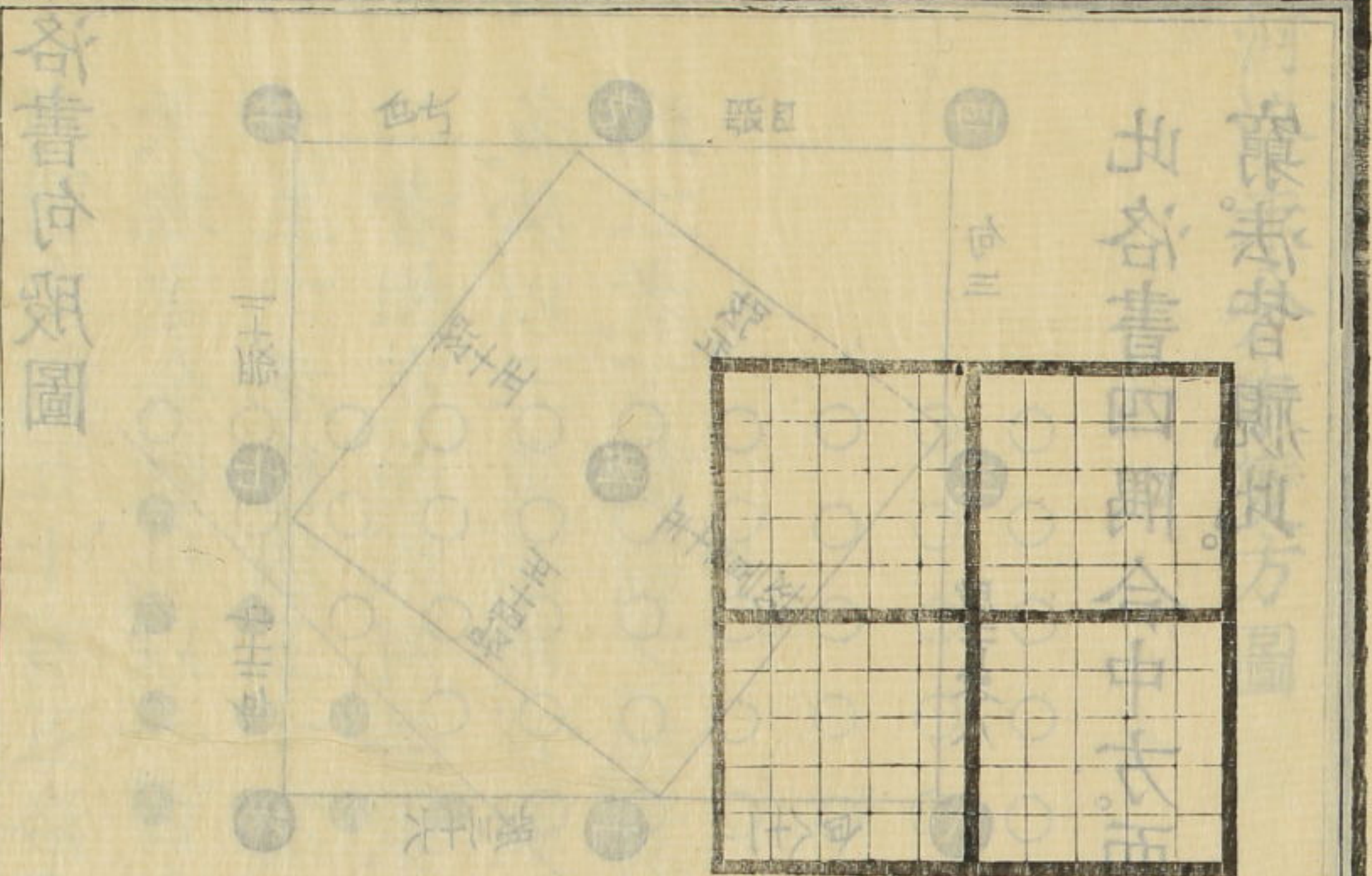
以一六二七三八四九。在河圖。則四方之相配。在洛書。則正隅之相連。以其數之生於中五而同根也。數有合數。有對數。合數生於五。對數成於十。一六二七三八四九。此合數也。皆相減而為五者也。一九二八三七四六。此對數也。皆相併而為十者也。在河圖。則合數同方。而對數相連。在洛書。則合數相連。而對數相對。相合之相從者。六從一也。七從二也。八從三也。九從四也。如前乘除。十六法。相對之相從者。九從一也。八從二也。七從三也。六從四也。如後積。方五法。凡以合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同。乘耦既同。數若各自乘焉。則又必合矣。如三三得九。乘奇則同根。若各自乘焉。則又必合矣。如三三得九。以對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對。如三三得九。若各自



谷書體立九十五乘百圖

三與七對成十。七自乘四十九。三自乘九。三乘七。七乘三。俱二十一。共四十二。合之一百。

四與六對成十。六自乘三十六。四自乘十六。四乘六。六乘四。俱二十四。共四十八。合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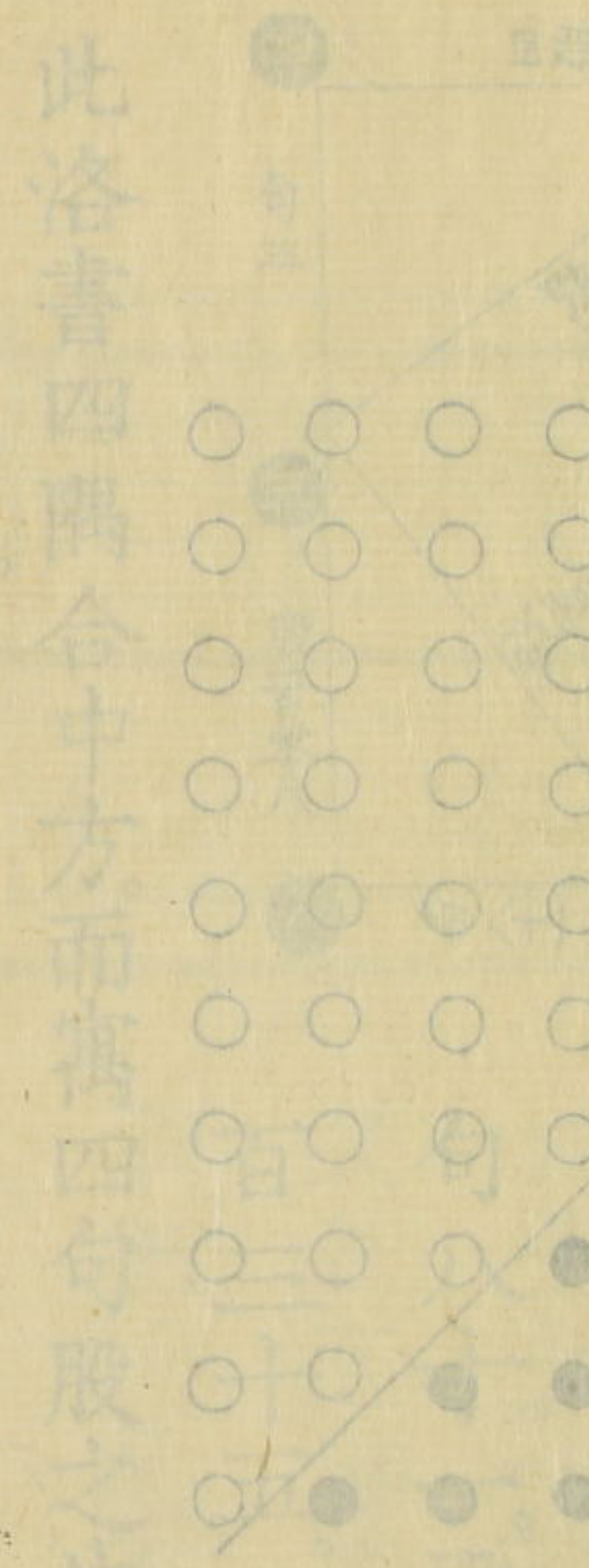


谷書向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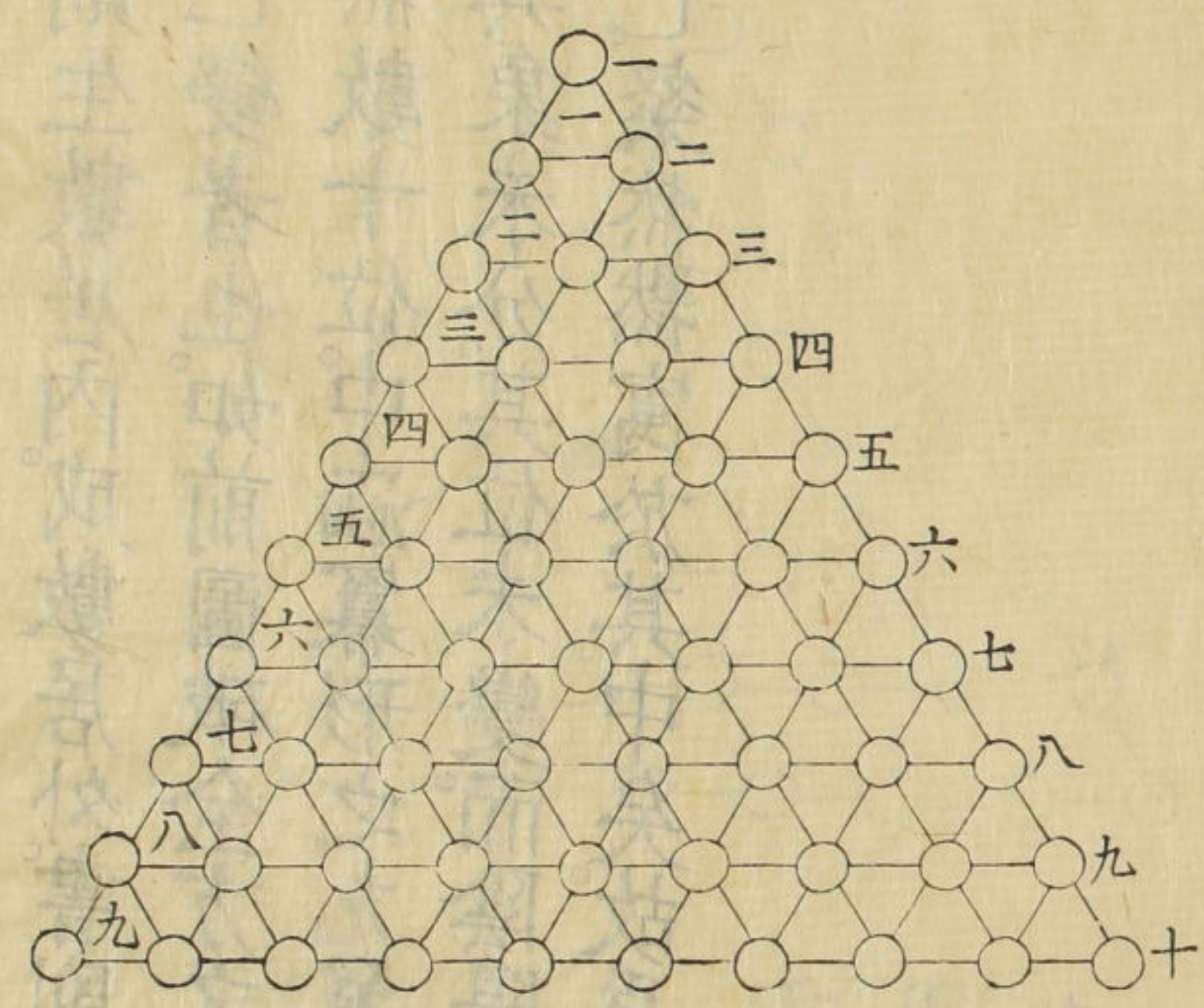
中五舍五成十。五自乘二十五。又五自乘二十五。共五十。合之一百。

河圖之數五十有五。洛書之數四十有五。合為一百。此天地之全數也。以一百之全數為斜界而中分之。則自一至十者。積數五十有五。自一至九者。積數四十有五。二者相交而成河洛數之兩三角形矣。凡積數自少而多。必以三角而破百數之全方。以為三角。其形不離乎此二者。下諸圖之根實出於此。

河洛未分未變古圖



河洛未分未變三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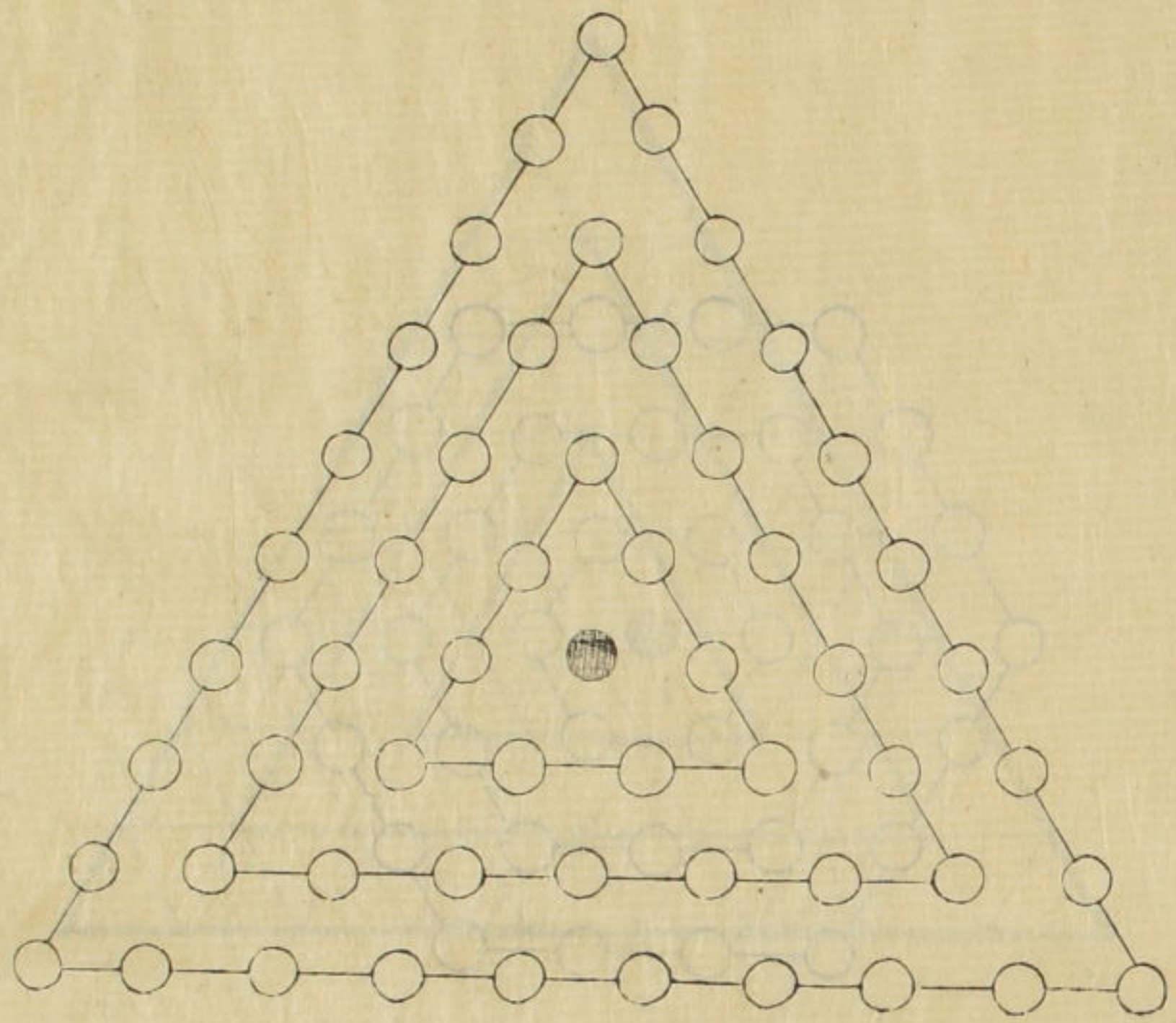


河圖之數。自一至十。洛書之數。自一至九。象之已分者也。圖則生數居內。成數居外。書則奇數居正。耦數居偏。位之已變者也。如前圖破全方之百數。以為河洛二數。又就點數十位。中涵冪形之九層。以為河洛合一之數。則雖其象未分。其位未變。而陰陽相包之理。三極互根之道。已粲然默寓於其中矣。故為分析以明之。如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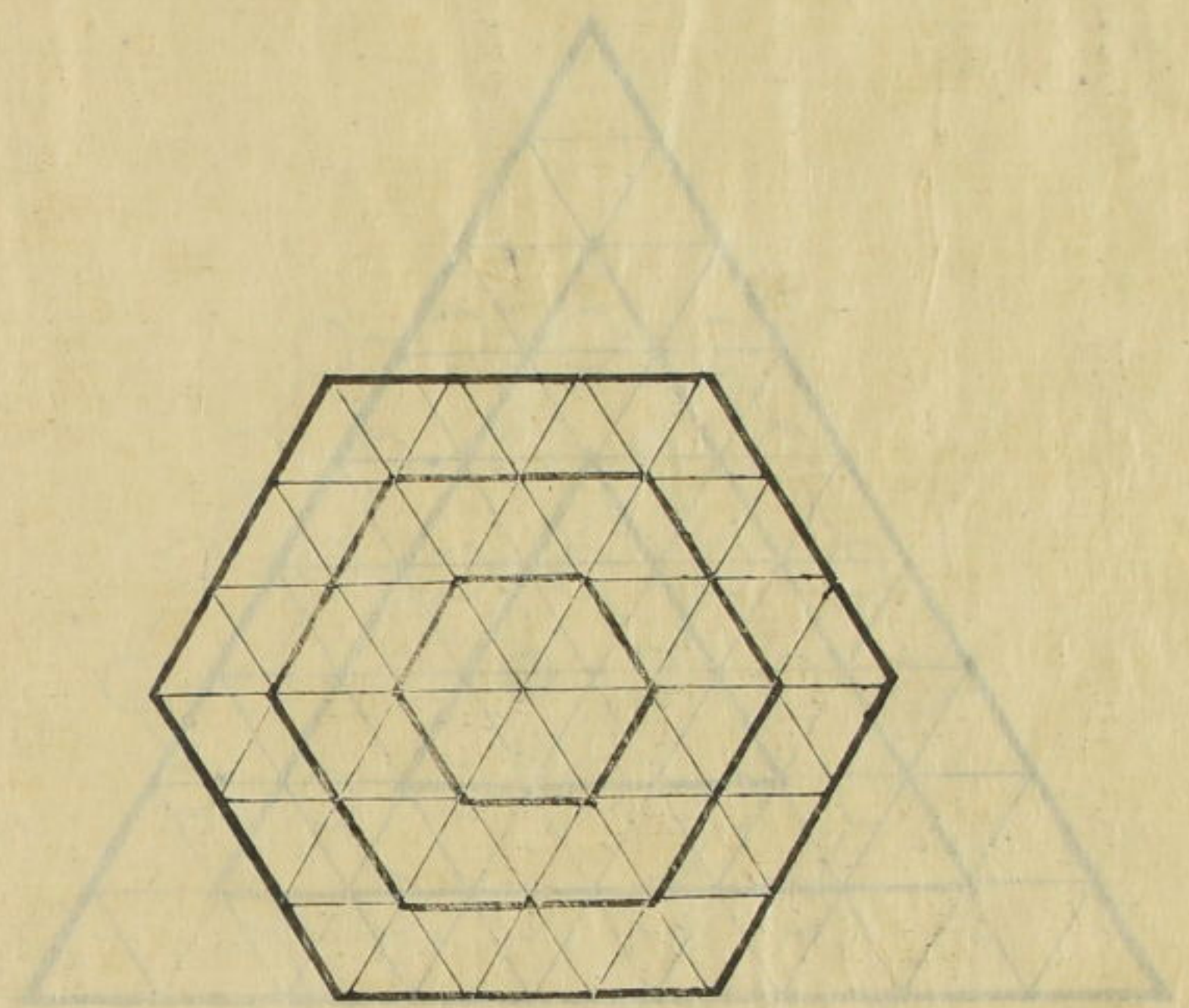
河圖未分未變三曲圖



點數應河圖十位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內一重二九一十八。外一重三九二十七。除中心凡五十四。若自上而下作三層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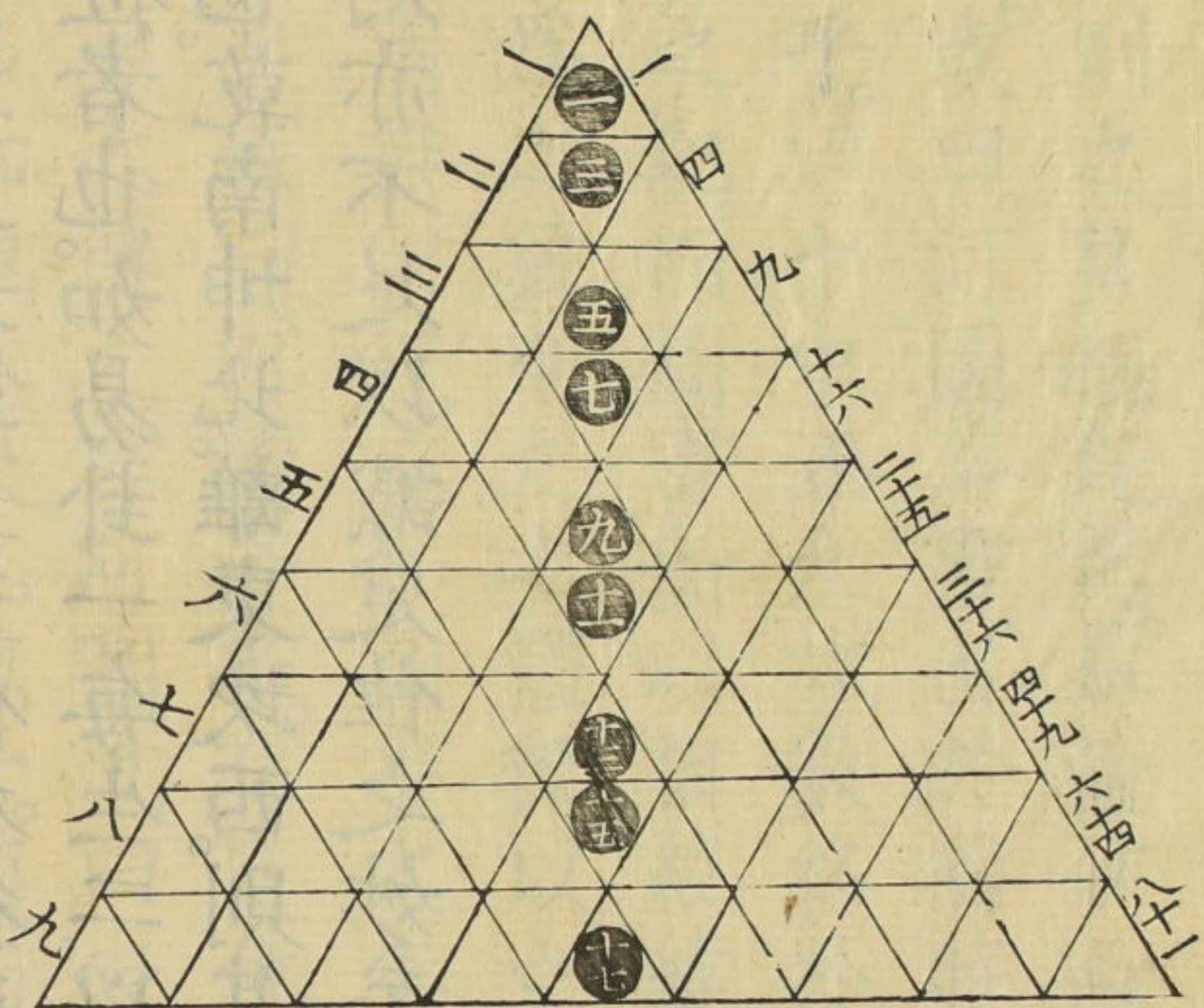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一重六。次內一重三。六一十八。外一重五。六三十。凡五十四。○若自上而下作三層。亦如之。

以上諸圖。本同一根。雖積數若異。而其為九六之變。則一也。九六可分為內外中之三重。亦可分為上下中之三層。就每重每層論之。則九為天而包地。六為地而涵於天。心為人而主乎天地。統三重而論之。則外為天。內為地。而中為人也。統三層而論之。則上為天。下為地。而中為人也。又合而論之。則九六者。在天為陰陽。在地為柔剛。在人為陰陽剛柔之會。而其心則天地人之極也。以上下分者。其心有三。所謂三極之道。三才各具一太極也。以內外分者。其心惟一。所謂人者天地之心。三才統體一太極也。此圖之中。渾具理象數之妙者如此。故分而為圖。則應乎陰陽剛柔之義。根於極而迭運不窮。

聖人則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陽九陰六。命爻衍策者。此也。分而爲書。則應乎三才之義。主於人而成位其中。聖人則之。皇極旣建。彝倫攸敘。參天貳地。垂範作疇者。此也。或曰。河圖洛書。出於兩時。分爲兩象。今以一圖括之。可乎。曰。十中涵九。故數終於十。而位止於九。此天地自然之紀。而圖書所以相經緯而未嘗相離也。非有十者以爲之經。則九之體無以立。非有九者以爲之緯。則十之用無以行。不知圖書之本爲一者。則亦不知其所以二矣。或曰。河圖洛書。有定位矣。今以爲有未變者。何與。曰。易大傳之言河圖也。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順而數之。此其未變者也。又

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分而置之。此其定位者也。如易卦一每生二。以至六十有四。則其未變者也。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則其定位者也。不知未變之根。則亦不足以識定位之妙矣。

纂形為算法之原



此圖左方注者本數也。自一至九。而用數全矣。中列注者。加數也。一加二為三。二加三為五。至於八加九而為十七。皆以本數遞加。而每層之纂積如之。右方注者。乘數也。一自乘一。其纂積一。二自乘四。其纂積合。一三兩層而為四。至於九自乘八十一。則其纂積亦合。自一至十七。九層之數而為八十一。皆以本數自乘。而每形之纂積如之。得加乘之法。則減除在其中矣。自此而衍之。至於無窮。其數無不合焉。推之九章之術。其理無不貫焉。今考洛書。縱橫逆順。無往不得。加減乘除之法。開方句股之算。乃自其未變之先。而諸法渾具。至洛書而始盡。其參伍錯綜之致云爾。

凡有數則有象。象不離乎數也。萬象起於方圓。而測方圓者以三角。此句股所以爲算之宗也。圓者天象。方者地象。三角形者人象。何則。天之道如環無端。故其象圓也。地之道莫定有常。故其象方也。人受性於天。受形於地。猶三角之形。其心則圓之心。其邊則方之邊也。今就九數而三分之。則一者圓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六角八角。爲有法之圓形。其自十以後。角愈多。以至於無角者。視此矣。此一六八所以爲圓象之數也。二者方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四與九。可以積成方面。其自十以後。積愈多。而皆可成方者。視此矣。此二四九所以爲方形之數也。以十數裁爲三角。自一至四。則三其心也。自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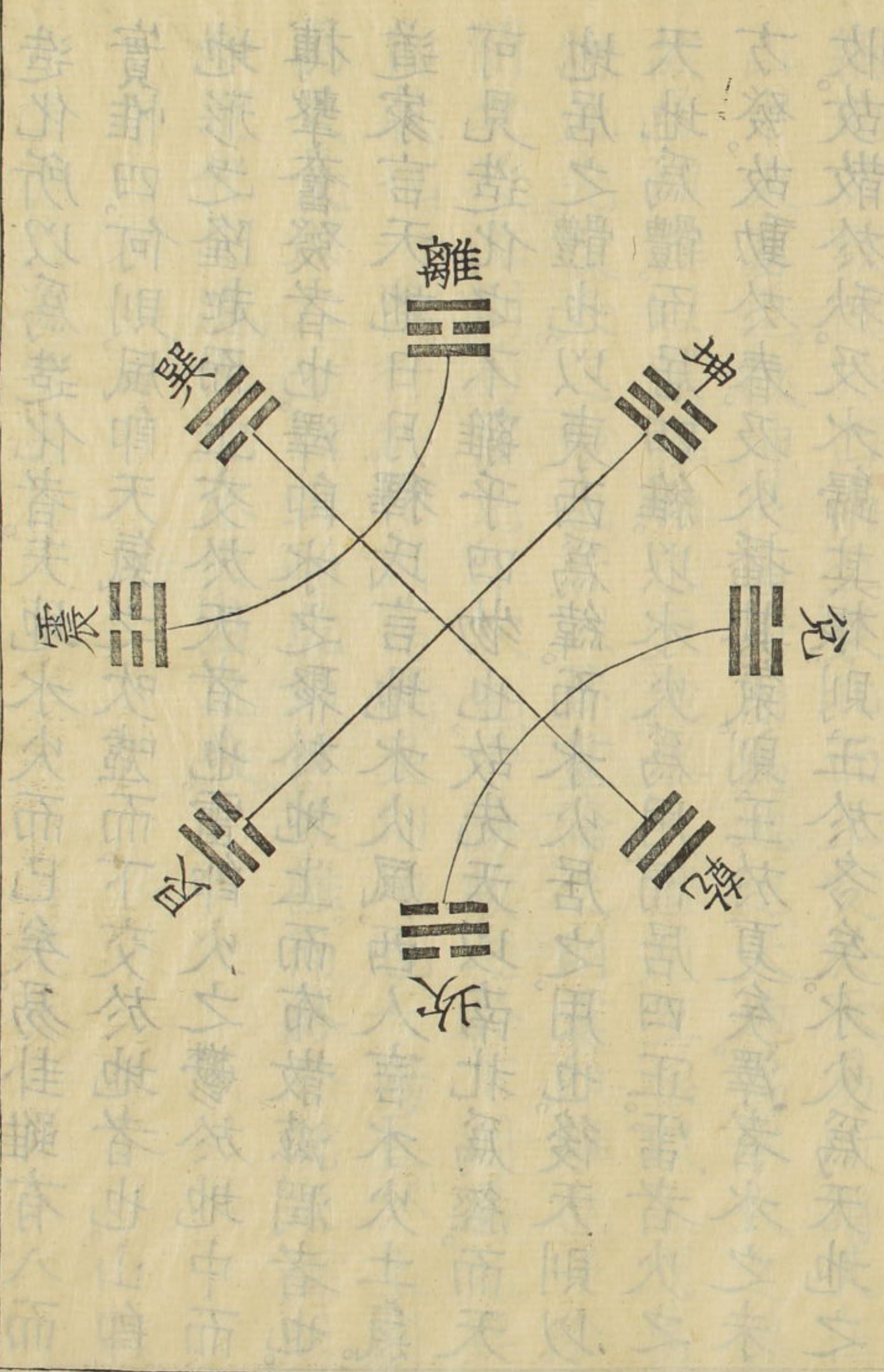
至七。則五其心也。自一至十。則七其心也。所謂三角求心之法者如是。其自十以後。數愈多。而皆可以求心者。視此矣。此三五七所以爲三角形之數也。洛書之位。一六八居下。爲天道之下濟。二四九居上。爲地道之上行。三五七居中。爲人道之中處。其數其象。亦於圖形乎有合矣。

先天之陽卦。曰震離兌乾。其陰卦。曰巽坎艮坤。後天之陽卦。曰乾震坎艮。其陰卦。曰坤巽離兌。不同何也。蓋先天分陰陽卦。自兩儀而分之。由陽儀以生者。皆陽卦也。由陰儀以生者。皆陰卦也。後天分陰陽卦。自爻畫以定之。其以陽爲主者。皆陽卦也。其以陰爲主者。皆陰卦也。先天則因乎畫卦之序而中分之。後天則卦之已成。觀其爻畫之多寡而命之也。其理如何。曰。陽儀上有陰卦。此所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也。陰儀上有陽卦。此所謂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也。其法象之自然者如何。曰。火之炎熱光明。其爲陽也明矣。澤者水之積濕。爲陽氣所驅。以滋潤萬物者也。是亦陽也。水之幽暗寒肅。其爲陰也

明矣。山者土之隆起。與地爲一體者也。是亦陰也。是故先天之卦。陰陽之象之正也。其變而後天。則火與澤從風而俱爲陰。水與山從雷而俱爲陽。蓋有由矣。凡陰陽之氣。未有不合而成者也。然有感應先後之別焉。先有陽而遇陰者。屬陽。先有陰而遇陽者。屬陰。有陽氣在下將發。而遇陰壓之。則奮而爲雷矣。有陽氣在中將散。而遇陰包之。則鬱而爲雨矣。有陽氣直騰而上。而遇陰承之。則止而爲山矣。此皆主於陽而遇陰。所以皆爲陽卦也。有陰在內。陽氣必入而散之。觀之陰霾盡而後風息。可見也。有陰在中。陽氣必附而散之。觀之薪芻盡而後火滅。可見也。有陰在外。陽氣必敷而散之。觀之濕潤盡

而後澤竭可見也。此皆主於陰而遇陽。所以皆為陰卦也。總而論之。惟乾純陽。坤純陰。不可變也。雷陽動之始。風陰生之始。亦不可變也。火溫煖。澤發散。故以用言之。則陽。然火根於陰之燥。澤根於陰之濕。故以體言之。則陰。水寒涼。山凝固。故以用言之。則陰。然水根於陽之噓而流。山根於陽之轟而起。故以體言之。則陽。先天之象著其用也。後天之象。探其根也。正如仁之發生為陽。而其柔和亦可以為陰。義之收斂為陰。而其剛決亦可以為陽。陰陽本一氣而互根。故其理竝行而不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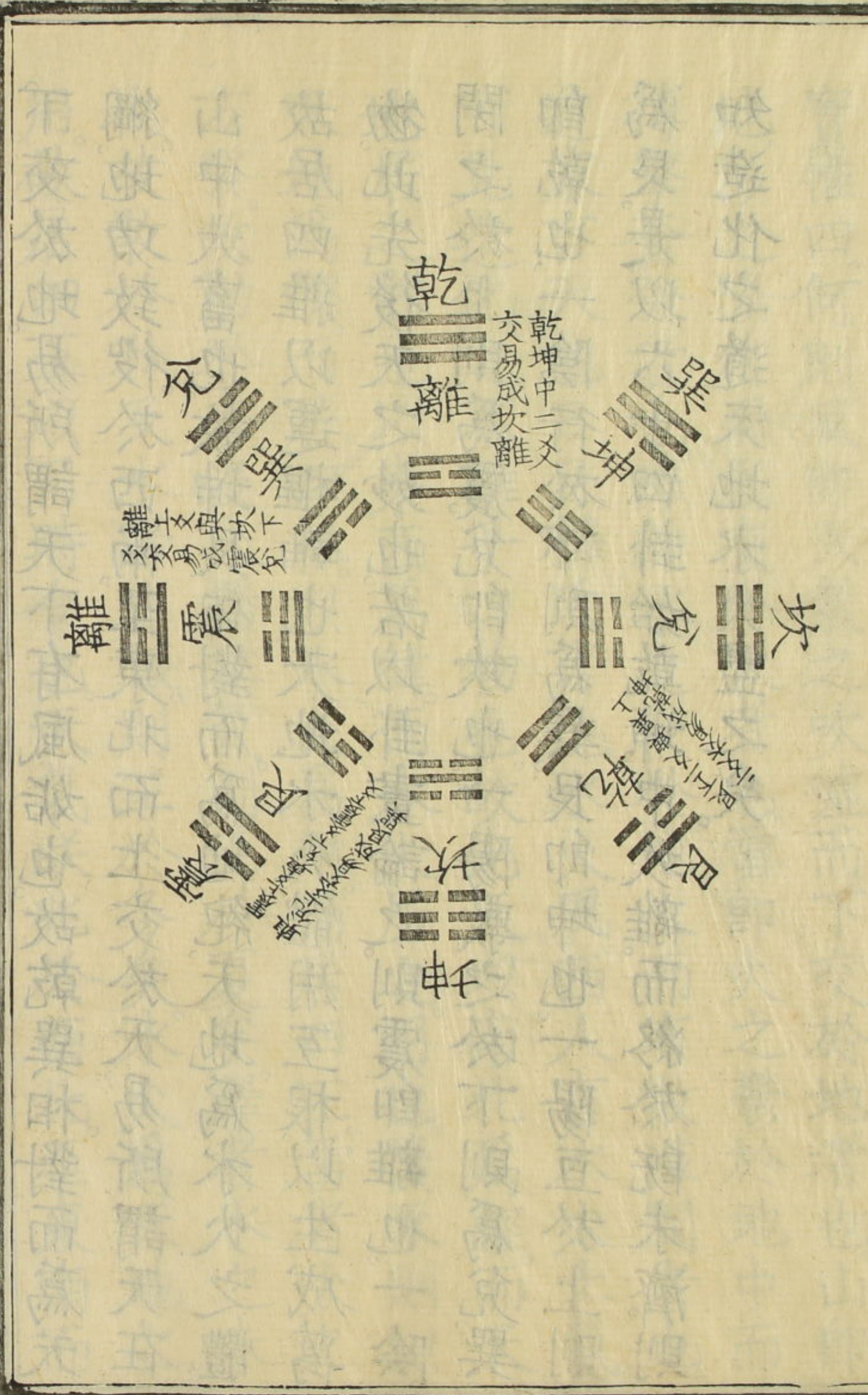
後天卦以天地水火為體用圖



造化所以為造化者。天地水火而已矣。易卦雖有八而實惟四。何則。風即天氣之吹噓而下交於地者也。山即地形之隆起而上交於天者也。雷即火之鬱於地中而搏擊奮發者也。澤即水之聚於地上而布散滋潤者也。道家言天地日月。釋氏言地水火風。西人言水火土氣。可見造化之不離乎四物也。故先天以南北為經。而天地居之體也。以東西為緯。而水火居之用也。後天則以天地為體。而居四維。以水火為用。而居四正。雷者火之方發。故動於春。及火播其氣。則王於夏矣。澤者水之未收。故散於秋。及水歸其根。則王於冬矣。水火為天地之用。故居四正以司時令也。天氣睽兆於西北。至東南而

下交於地。易所謂天下有風姤也。故乾巽相對而為天綱。地功致役於西南。至東北而上交於天。易所謂天在山中大畜也。故坤艮相對而為地紀。天地為水火之體。故居四維以運樞軸也。天地水火體用互根。以生成萬物。此先後天之妙也。若以卦畫論之。則震即離也。一陰閉之於上。則為震。兌即坎也。一陽敷之於下。則為兌。巽即乾也。一陰行於下。則為巽。艮即坤也。一陽亘於上。則為艮。是以六十四卦始乾坤。中坎離。而終於既未濟。則知造化之道。天地水火盡之矣。

先天卦變後天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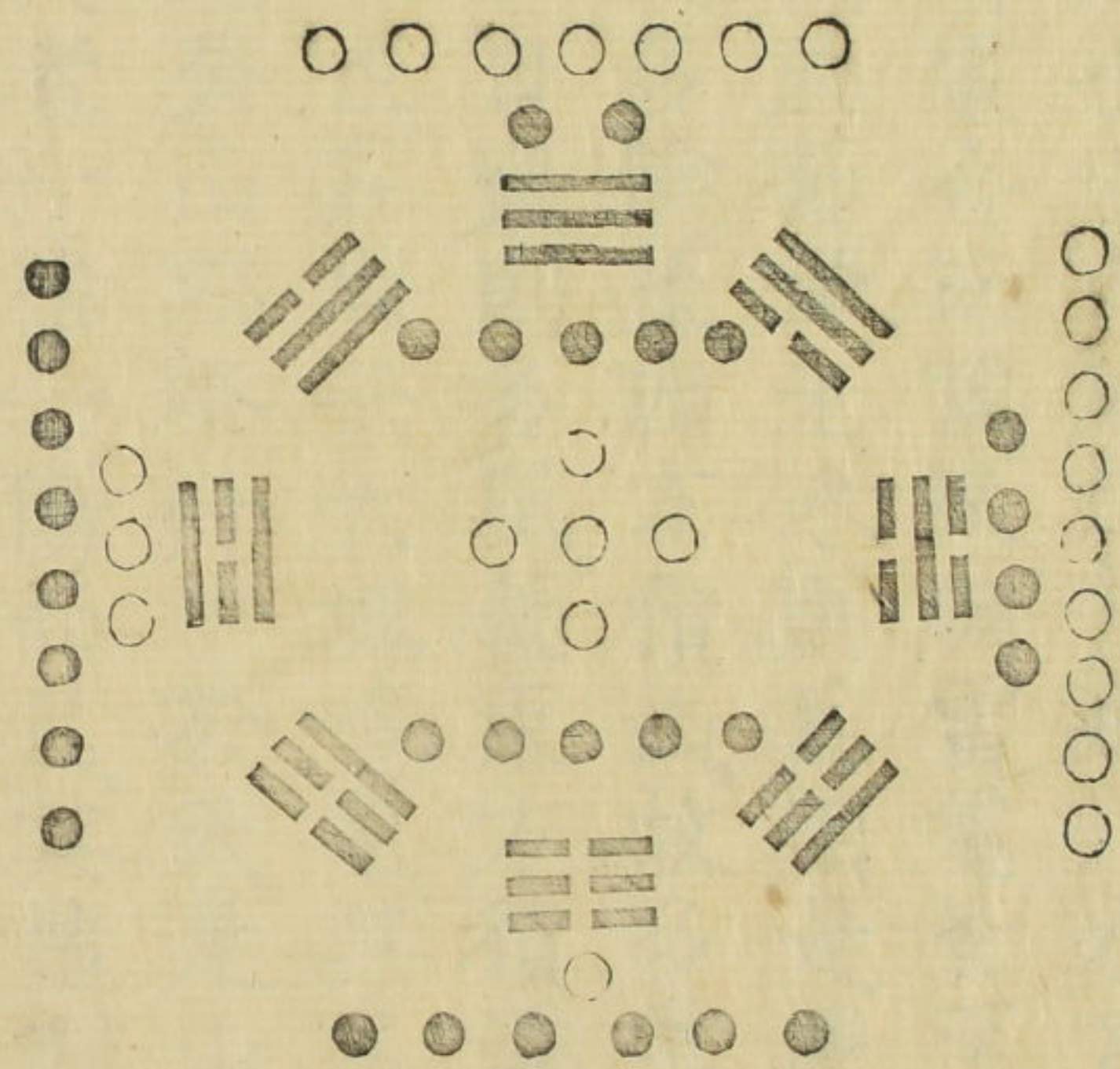


此圖先天凡四變而為後天也。蓋火之體陰也。其用則陽而天用之。故乾中畫與坤交而變為離。水之體陽也。其用則陰而地用之。故坤中畫與乾交而變為坎。火在地中。陰氣自上壓之而奮出。則雷之動也。故離上畫與坎交而變為震。水聚地上。陽氣自下敷之而滋潤。則澤之說也。故坎下畫與離交而變為兌。陽感於陰則山出雲。是山者。雷與澤之上下相感者也。故震以上下畫與兌交而變為艮。陰感於陽而水生風。是風者。澤與雷之上下相感者也。故兌以上下畫與震交而變為巽。風本天氣也。因與山交而入其下。則下與地接。故巽以上二爻與艮下二爻交而變為坤。山本地質也。因與風交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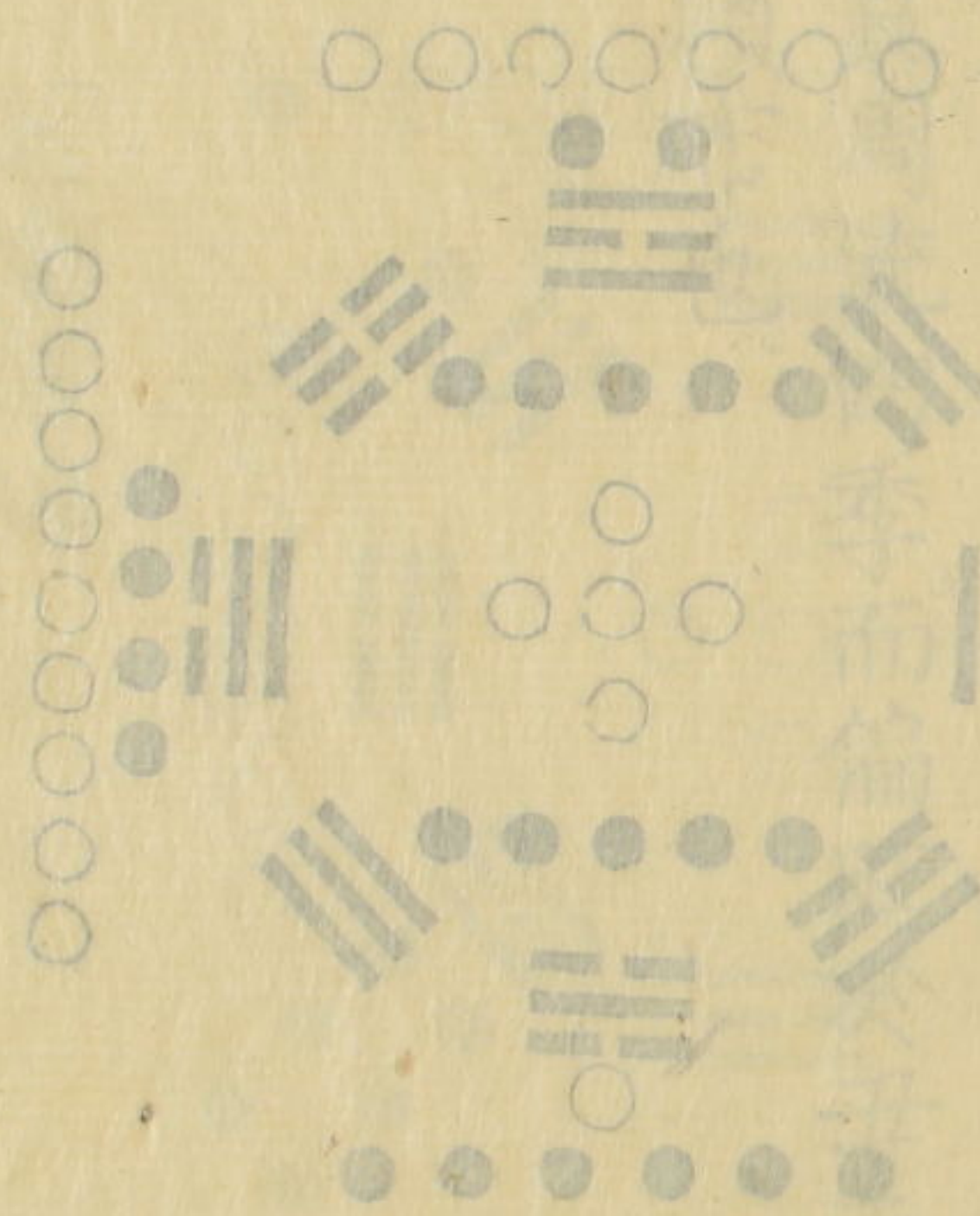
出其上。則土與天接。故艮以下二爻與巽上二爻交而變爲乾。或曰。此於經書有徵乎。曰。在易天與火同人。是天以火爲用也。水與地比。是地以水爲用也。離爲火。亦爲電。易曰。雷電合而章。又曰。雷電皆至。是雷與火一氣也。澤有水則爲節。澤无水則爲困。是澤與水一物也。周禮云。日西則多陰。蓋西方積山。故多雲雷。今之近嶂者皆然也。又云。日東則多風。蓋東方積澤。故多風颺。今之濱海者皆然也。莊周云。大塊噫氣。其名爲風。是風與地氣相接也。禮登山以祭。升中於天。是山與天氣相接也。夫天地水火者。一陰一陽而已。其情則交易而相通。其體則變易而無定。故先天交變以成後天。莫不各得其

位而妙其化。各從其類而歸其根也。豈偶然哉。

先天卦配河圖之象圖



圖之左方。陽內陰外。即先天之震離兌乾。陽長而陰消也。其右方。陰內陽外。即先天之巽坎艮坤。陰長而陽消也。蓋所以象二氣之交運也。



先天卦配河圖之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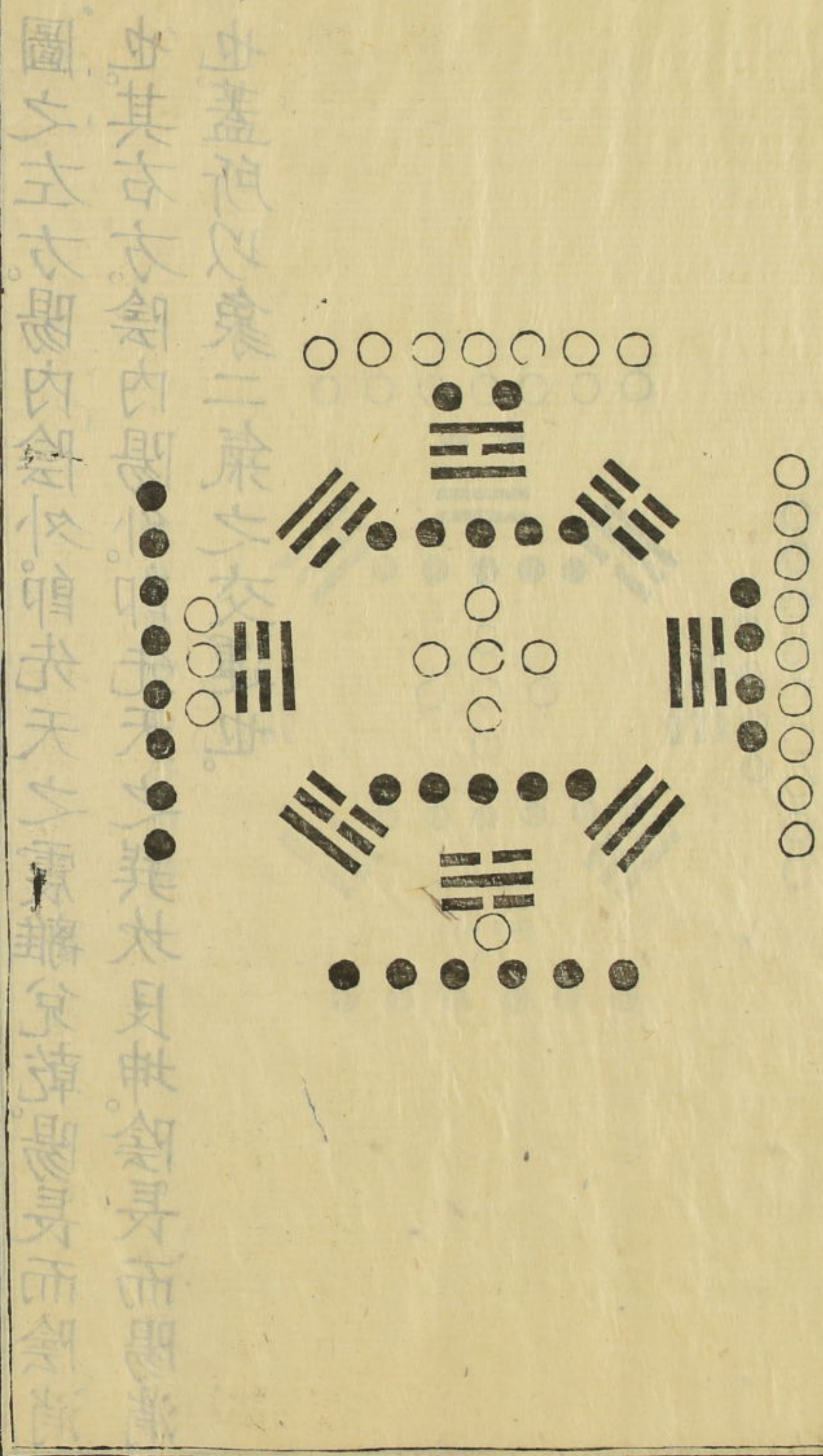
即象圖力斤中

卷三

啓蒙附論

三

後天卦配河圖之象圖



圖之一六為水居北。即後天之坎位也。三八為木居東。即後天震巽之位也。二七為火居南。即後天之離位也。四九為金居西。即後天兌乾之位也。五十為土居中。即後天之坤艮周流四季。而偏旺於丑未之交也。蓋所以象五行之順布也。

河圖洛書
 大凡十六
 天佳

印真周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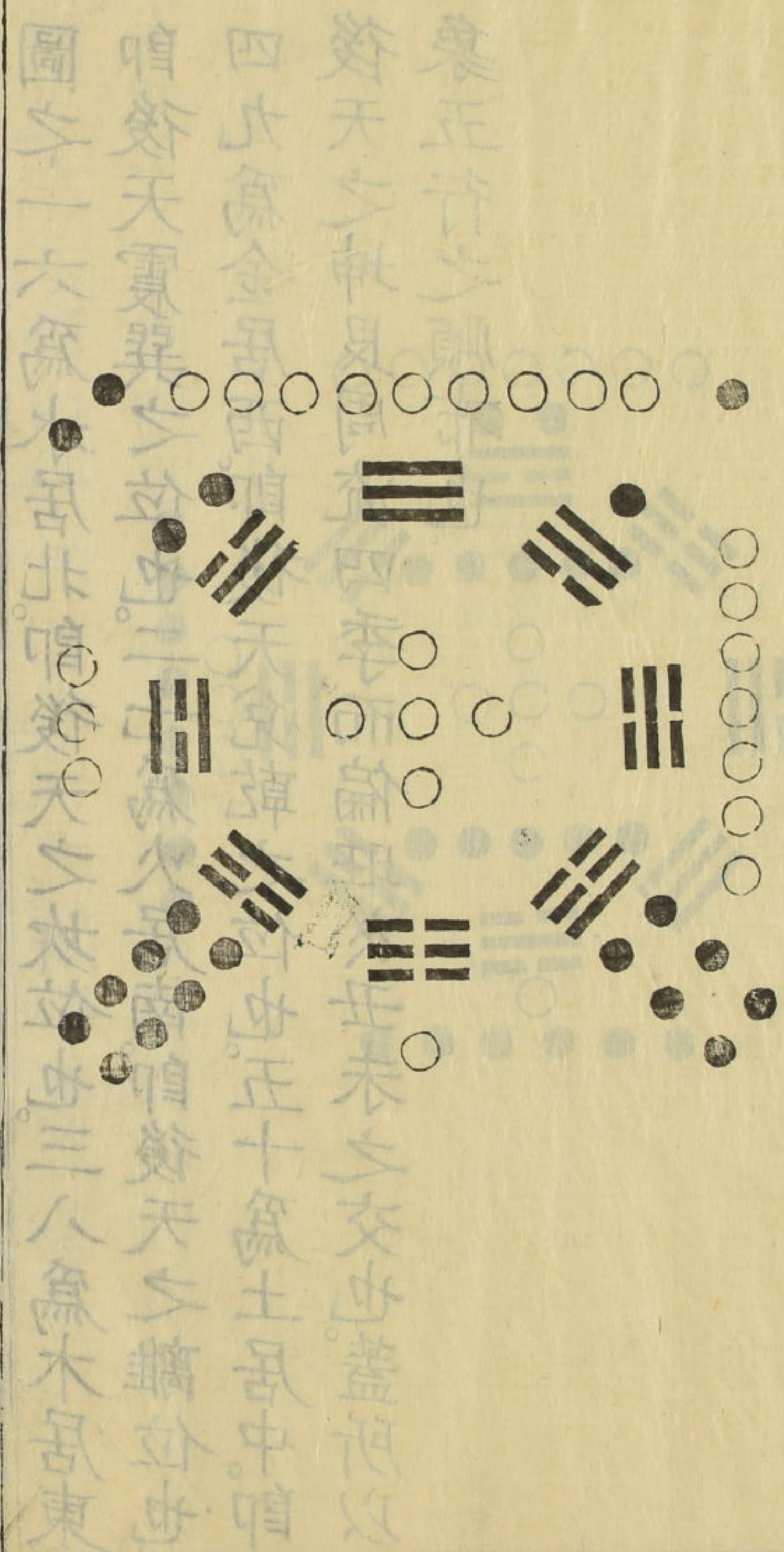
卷三

啓蒙附論

三

先天卦配洛書之數圖

九八七六 四三二一
乾震坎艮 兌離巽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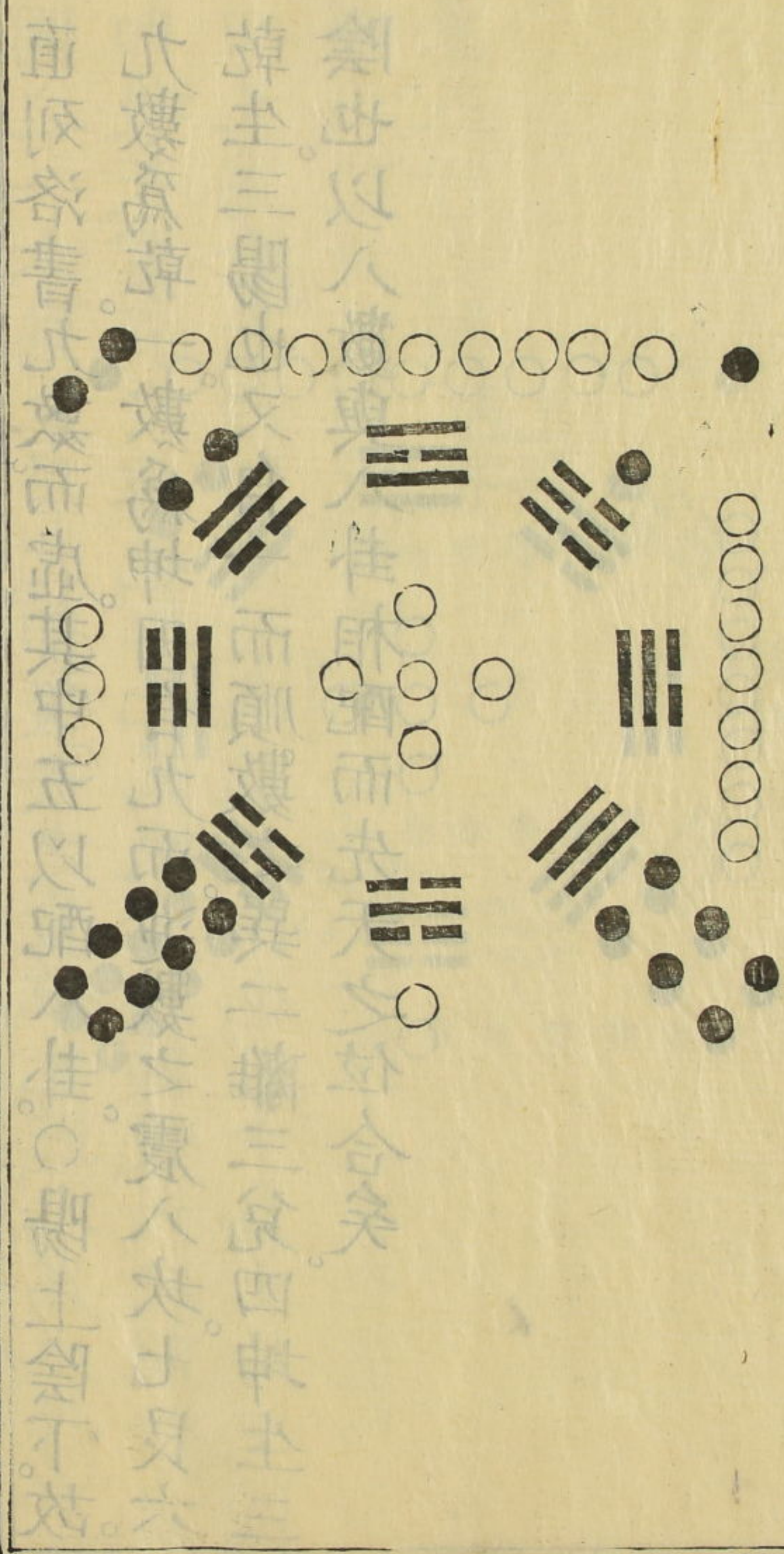
直列洛書九數而虛其中五以配八卦。○陽上陰下。故九數為乾。一數為坤。因有九而逆數之。震八坎七艮六。乾生三陽也。又自一而順數之。巽二離三兌四坤生三陰也。以八數與八卦相配而先天之位合矣。

洛書之左... 陰陽之道... 之維五未... 之左方坤... 顯見於... 成八十六... 先天佳... 圖

後天卦配洛書之數圖

九八七六 四三二一

離艮兌乾 諸圖軒并



火上水下。故九數為離。一數為坎。火生燥土。故八次九而為艮。燥土生金。故七次八而為兌。為乾。水生濕土。故二次一而為坤。濕土生木。故三四次二而為震。為巽。以八數與八卦相配。而後天之位合矣。

洛書之左邊本一二三四也。其右邊本九八七六也。然陰陽之道。丑未之位必交。洛書之二與八。正東北西南之維。丑未之位。此其所以互易也。以此類之。則先天圖之左方。坤巽離兌。其右方。乾震坎艮。以震巽互而成先天也。後天圖之左方。坎坤震巽。其右方。離艮兌乾。以艮坤互而成後天也。書雖出而其理不惑。且其效驗。據先儒說。圖書出有先後。又或謂並出於伏羲之世。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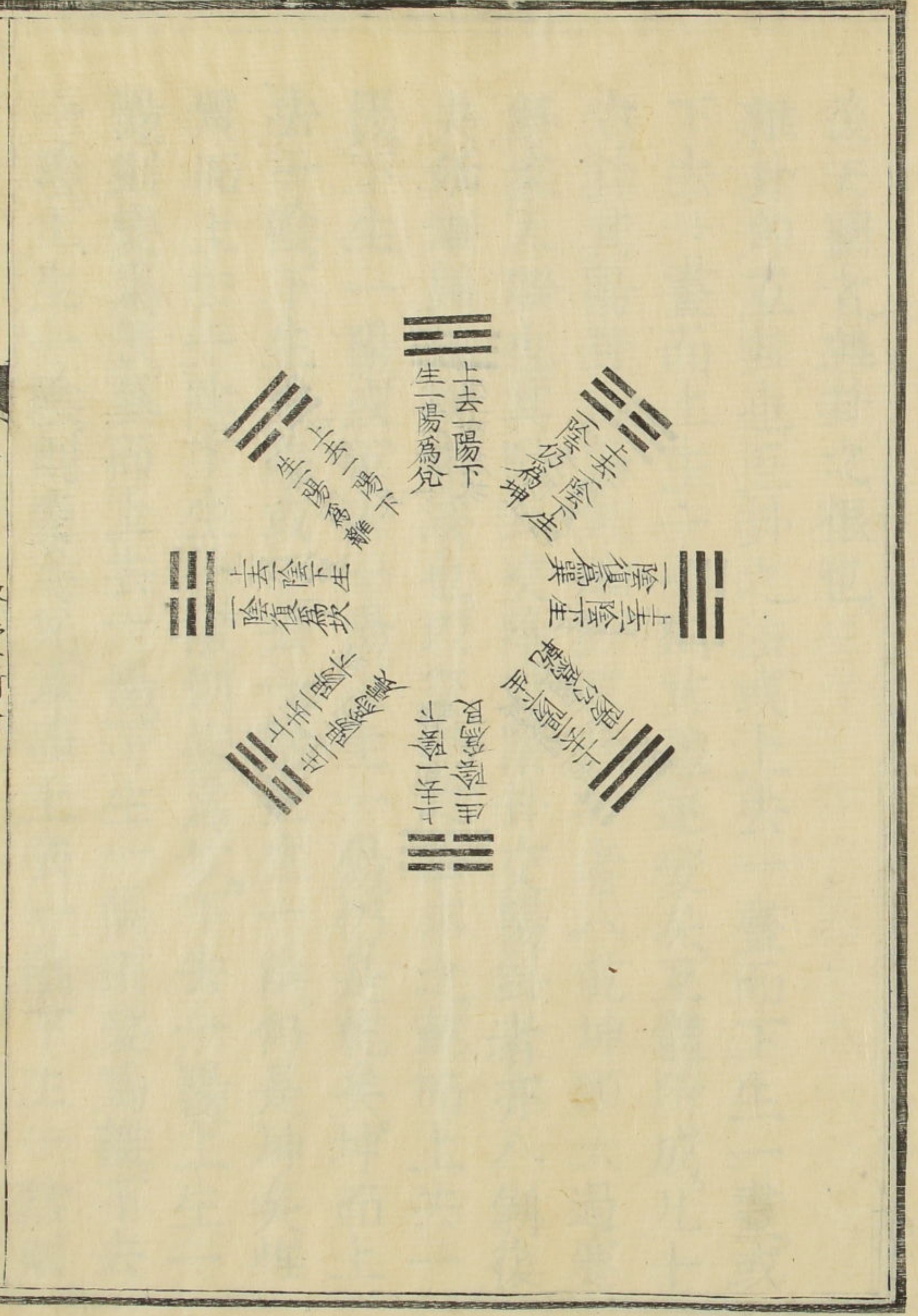
先天圖者。序卦之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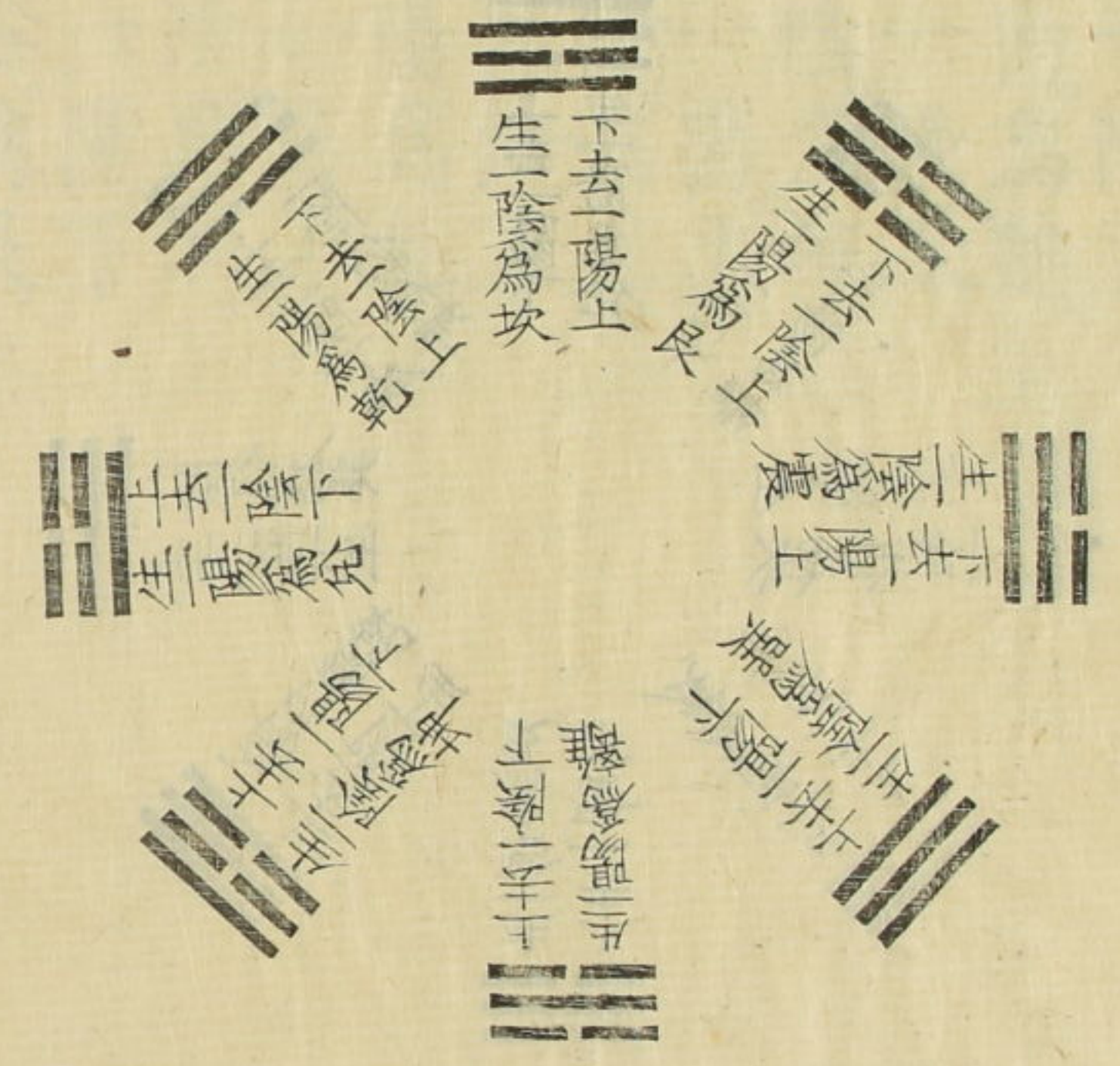
序卦之法。以兩卦相對爲義。有相對而翻覆不可變者。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是也。有相對而翻覆可變者。屯蒙以後。既未濟以前。五十六卦皆是也。就五十六卦之中。則翻覆而二體不易者十二卦。需訟師比泰否同人大有晉明夷既未濟也。翻覆而二體皆易者十二卦。隨蠱咸恆損益震艮漸歸妹巽兌也。其翻覆而止於一體易者三十二卦。則自屯蒙至渙節皆是也。蓋翻覆而不可變者。法八卦之乾坤坎離也。翻覆而可變者。法八卦之震艮巽兌也。就翻覆可變之中。其二體不易者。又皆乾坤坎離相交者也。其一體不易者。亦皆交於乾

坤坎離者也。惟震艮巽兌相交之卦。則二體皆易焉。頤中孚大過小過。雖爲震艮巽兌相交之卦。而翻覆不可變者。頤中孚具離之象。大過小過具坎之象也。故序卦以之附於坎離。既未濟。爲其具離坎之象焉爾。

先天圖八卦。兩兩相對。序卦之根也。乾與坤對。坎與離對。震與巽對。艮與兌對。相對而不相變。所以定序卦之體也。然既相對則必相交。四正之卦相交。則雖翻覆而其體不易。四維之卦相交。則翻覆而其體遂易矣。若四正之卦。與四維之卦雜交。則易者半。不易者半。所以極序卦之用也。是故天地定位。上經所以始於乾坤。中於否泰也。山澤通氣。雷風相薄。下經所以始於咸恆。中於

坤	巽	離	兌	乾	震	坎	艮
☷	☴	☲	☱	☰	☳	☵	☶
生上去一陽為震	生上去一陰為艮	生上去一陰為坎	生上去一陽為乾	生下去一陰為兌	生下去一陽為坤	生下去一陽為離	生下去一陰為巽





後天圖者。雜卦之根也。雜卦即互卦也。互卦之法。或上去一畫而下生一畫。或下去一畫而上生一畫。則其體遂變矣。互體所成。凡十六卦。其陽卦從陽卦。陰卦從陰卦者八。乾坤頤大過蹇解家人睽也。其陽卦交陰卦。陰卦交陽卦者亦八。剝復夬姤漸歸妹既未濟也。以交互之法求之。乾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或下去一陽。上生一陽。仍是乾矣。坤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或下去一陰。上生一陰。仍是坤矣。惟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變為坎。下去一陽。上生一陽。則變為離。上去一陰。上生一陰。則變為兌。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

變爲艮。下去一陰。上生一陰。則變爲震。離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變爲兌。下去一陽。上生一陽。則變爲巽。艮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變爲震。下去一陰。上生一陰。則變爲坎。兌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變爲巽。此八變者。皆陽得陽卦。陰得陰卦。故乾之變。則乾也。坤之變。則坤也。震之變。則雷水解也。山雷頤也。巽之變。則風火家人也。澤風大過也。坎之變。則水山蹇也。雷水解也。離之變。則火澤睽也。風火家人也。艮之變。則山雷頤也。水山蹇也。兌之變。則澤風大過也。火澤睽也。皆因其能相變。故能相合也。又乾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爲巽。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變

爲兌。坤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爲震。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爲艮。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爲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變爲坤。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爲艮。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爲乾。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或下去一陰。上生一陽。皆變爲離。離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或下去一陽。上生一陰。皆變爲坎。艮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爲坤。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爲巽。兌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爲震。此八變者。皆陽得陰卦。陰得陽卦。故乾之變。則天風姤也。澤天夬也。坤之變。則地雷復也。山地剝也。震之變。則雷澤歸妹也。地雷復也。巽之

變則風山漸也。天風姤也。坎之變則既濟也。未濟也。離之變則未濟也。既濟也。艮之變則山地剝也。風山漸也。兌之變則澤天夬也。雷澤歸妹也。亦皆因其能相變。故能相合也。易互卦之法盡於此。此其卦所以止於十六也。而上去一陽則為巽。巽與坎對。坎與離對。艮與坤對。震與兌對。後天圖八卦。陰陽上下畫互變。雜卦之根也。何則。後天之卦。有各從其類以相變者焉。有各得其對以相變者焉。乾居西北。而三陽從之。坤居西南。而三陰從之。此各從其類者也。乾與巽對。坎與離對。艮與坤對。震與兌對。此各得其對者也。相從者。除乾坤純陽純陰不變外。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為艮。艮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為震。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復為坎。此三陽相次之序也。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為離。離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為兌。兌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復為巽。此三陰相次之序也。相對者。乾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為巽。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為離。艮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為坤。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為兌。此四陽卦變為對位四陰卦之序也。巽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為乾。離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為坎。坤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為艮。兌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為震。此四陰卦變為對位四陽卦之序也。然尋其對位相變之根。則又自父母男女長少而來。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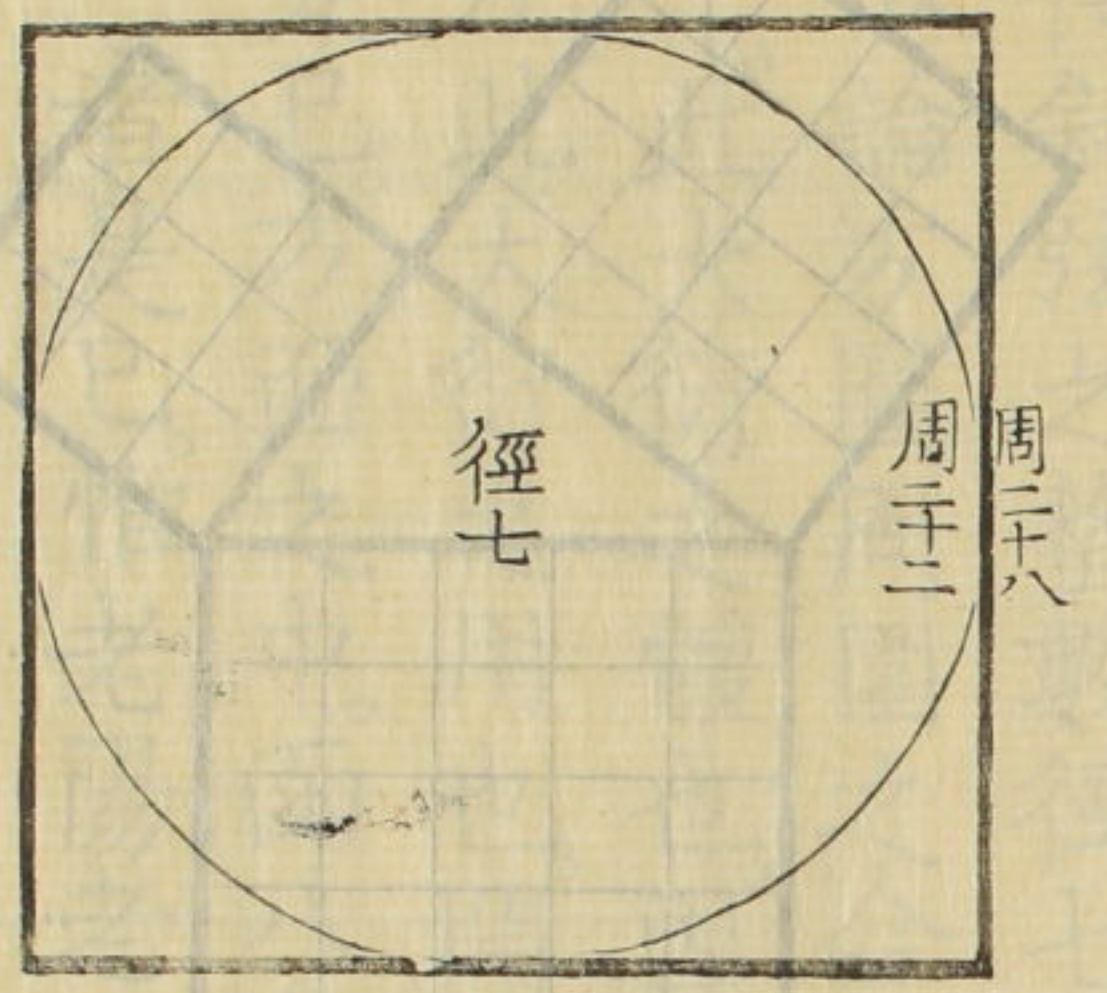
陽則為震。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復為坎。此三陽相次之序也。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為離。離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為兌。兌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復為巽。此三陰相次之序也。相對者。乾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為巽。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為離。艮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為坤。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為兌。此四陽卦變為對位四陰卦之序也。巽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為乾。離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為坎。坤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為艮。兌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為震。此四陰卦變為對位四陽卦之序也。然尋其對位相變之根。則又自父母男女長少而來。蓋四

陰卦。兌為最少。離為中。巽為長。坤為老。四陽卦。艮為最少。坎為中。震為長。乾為老。凡變者。自少而老。故兌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為乾矣。離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為坎矣。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為艮矣。坤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為震矣。四陽卦之變。自陰而來。故又變而為對位之四陰也。艮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為巽矣。坎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為坤矣。乾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變為兌矣。四陰卦之變。自陽而來。故又變而為對位之四陽也。

合而觀之。凡陽卦相變者。震變坎。艮也。坎變震。艮也。艮也。又變震。坎也。凡陰卦相變者。巽變離。兌也。離變巽。兌也。兌也。又變巽。離也。凡陽卦變陰卦者。乾變巽。兌也。震變坤。兌也。坎變離也。艮變坤。巽也。凡陰卦變陽卦者。坤變震。艮也。巽變乾。艮也。離變坎也。兌變乾。震也。易中所謂互卦者。止於此。而其錯綜次序。皆具於後天也。

陰則... 坤而上... 陰而... 佳者... 凡此... 又變...

大衍圓方之原



凡方圓可為比例。惟徑七者
 方周二十八。圓周二十二。即
 兩積相比例之率也。用其半。故若十
 四與一合二十八與二十二共
 五十。是大衍之數。函方圓同
 徑兩周數。

大衍圓方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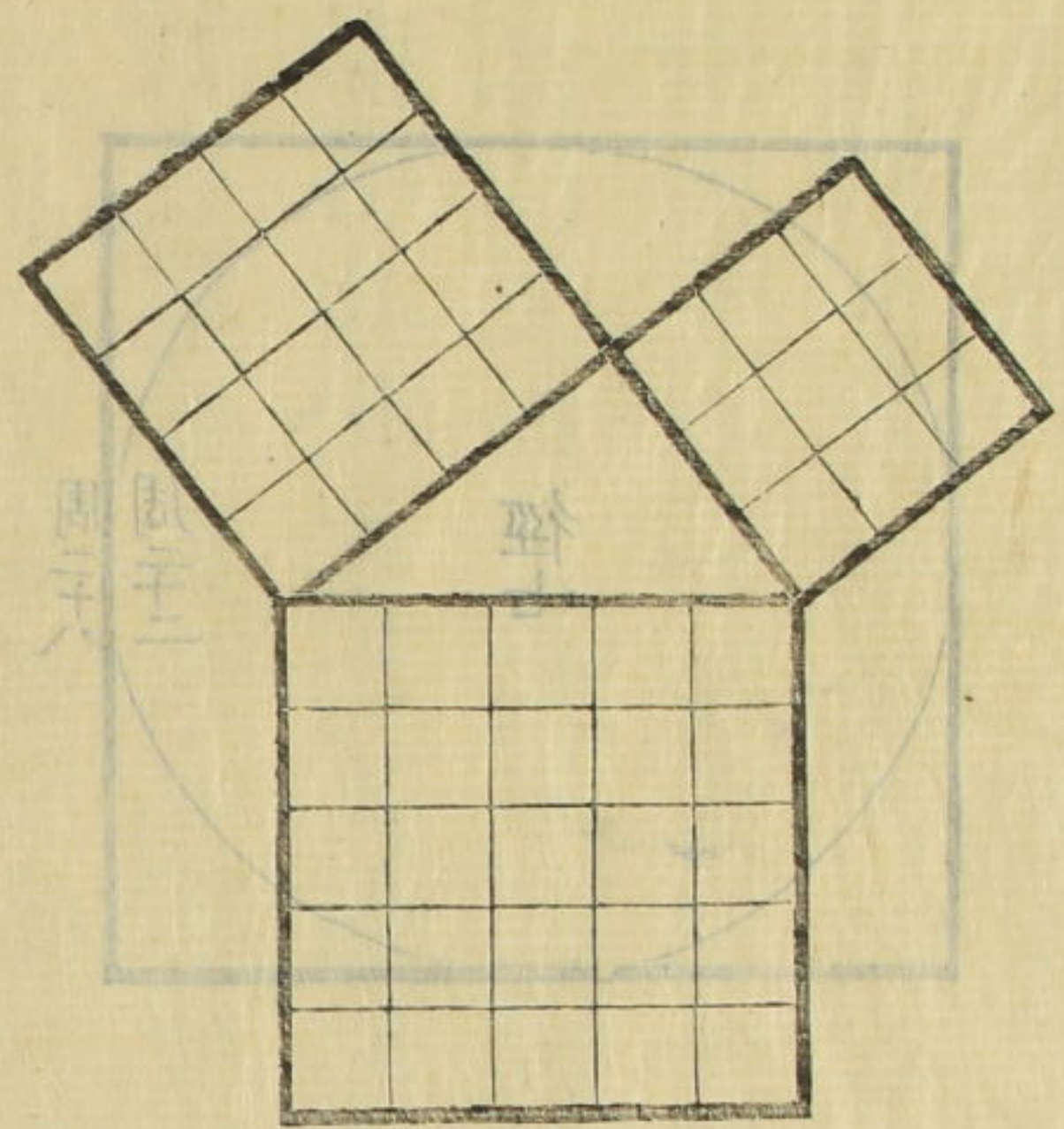
御覽原身少打口

卷三

啓蒙附論

四

大衍句股之原



句三其積九。

股四其積十六。

弦五其積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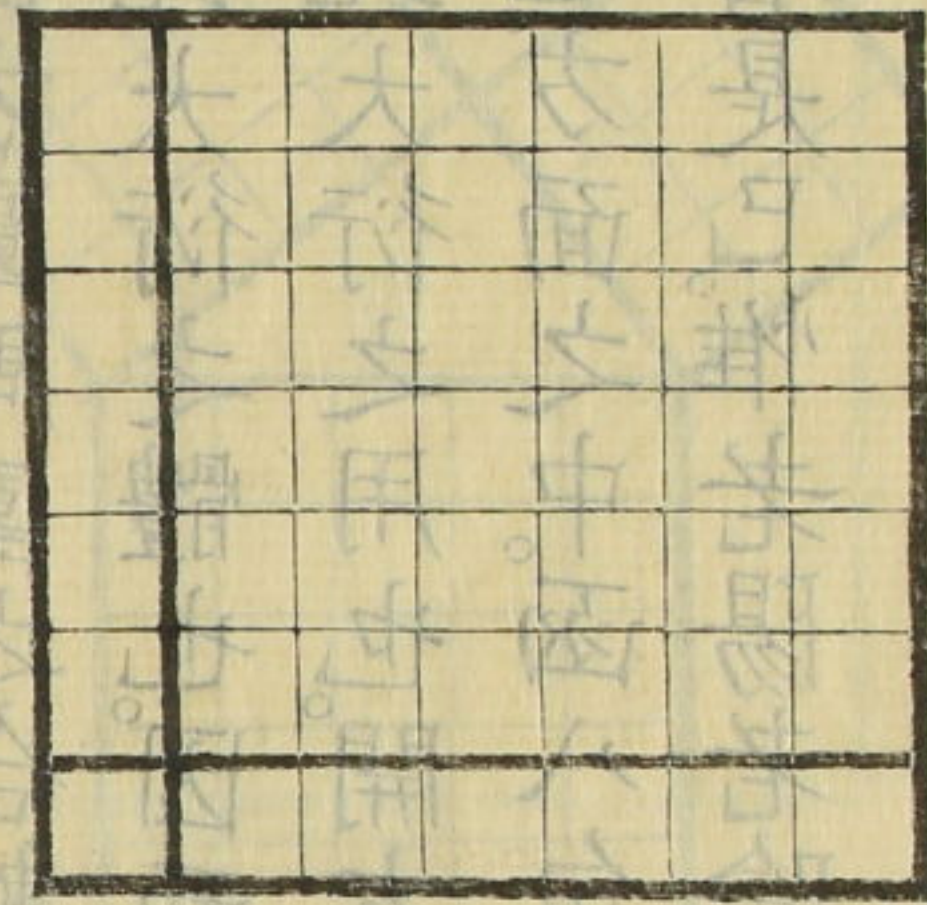
合之五十。是大衍之數。函句

股弦三面積。

大衍圖六之原

著策之數必以七為用者。蓋方圓之形。惟以徑七為率。則能得周圍之整數。句股之形。亦惟以三四為率。則能得斜弦之整數。徑七固七也。句三股四之合亦七也。是故論方圓周圍之合數則五十。論句股弦之合積亦五十。此大衍之體也。因而開方。則不盡一數。而止於四十九。此大衍之用也。開方而不盡一數。則著策之虛一者是已。方面之中。函八句股。而又不盡一數。則著策之掛一者是已。惟老陽老陰之數與此密合。故作圖以明之。

老陽數合方法



全方四十九。

中含大方六六三十六為

過揲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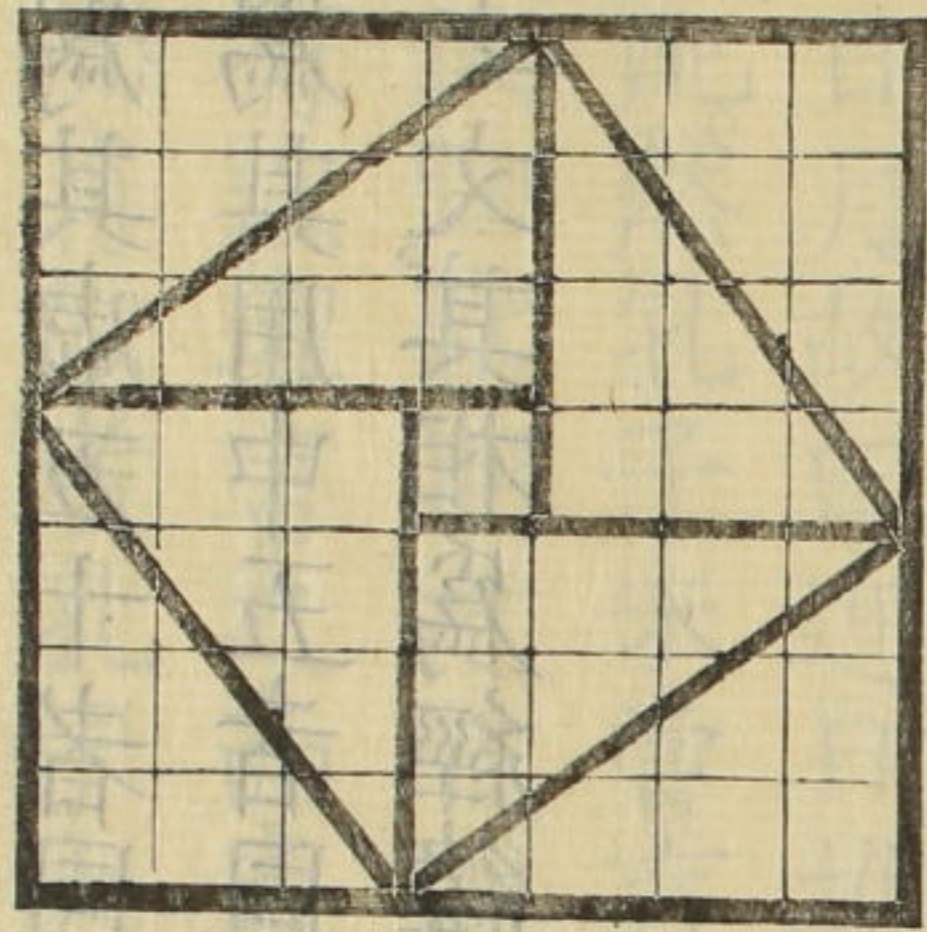
小角一一如一。一六互乘

為十二。并成十三。為掛扞

之數。

此與前洛書以自乘互乘為積方之法同。但洛書用對數。如一與九之類是也。大衍用合數。則一與六是也。

老陰數合句股法



全方四十九。

句三股四。其積六。四因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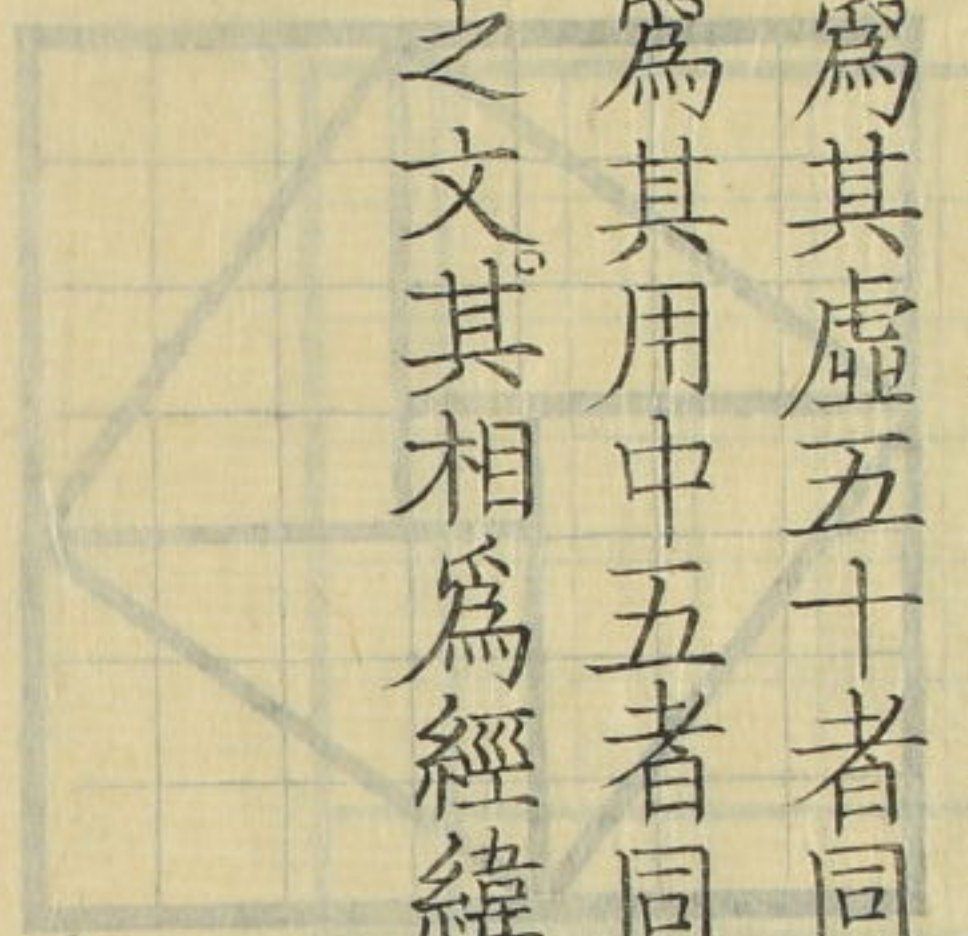
得二十四。為過揲之數。

弦五。其積二十五。為掛扞

之數。弦實亦函四句股積。而多句股較一。

十數之中。除一一不變。自二二至十十。皆可成方。然惟三三則五數居其中。七七則二十五數居其中。此二者為能得天地之中數。餘則不能也。蓋三三者。洛書之數

也。七七者，著策之數也。洛書之數，五居其中矣。而其四方，則又成四句股之數。而以中五為弦之法焉。著策之數，二十五居其中矣。而其四方，則又具四句股之積。而即以二十五為弦之實焉。是故卦數之八，合乎河圖之四也。為其虛五十者，同一根也。著數之七，合乎洛書之三也。為其用中五者，同一根也。聖人因心之作，與天地自然之文，其相為經緯者如此。



天創總合句股去

白三邪四其赫六四因之

大衍迎日推策法日四句日之二十每百句一以三萬

史稱黃帝迎日推策，所謂策者，蓋即神著也。推行策數以候日月，故曰迎日推策。考之後代，譚卦畫者多以曆法推配。然孔子未嘗言也。惟於大衍之數，則曰象四時象閏。又曰當期之日，則著策之與曆法相表裏也。可見矣。顧有以理言之而肖似者，有以數推之而密合者。以理言而肖似者，孔子大傳所陳是也。蓋四十九算，排列成方，以句股之數求之，則零一者歸於中而為心，以開方之法求之，則零一者歸於隅而為角，以其歸於中也。故分二以象天地，而掛一者象人之為天地心也。以其歸於隅也，故分二以象二氣，而掛一者象閏之為一歲。

餘也。大傳所謂掛一以象三者。此零一之策也。所謂歸
奇於扚以象閏者。亦此零一之策也。然當分二之初。此
一之掛者。徒以象氣盈耳。至於每揲之後。又得餘策而
扚之。然後以此掛一者歸之。而并以象閏。則合氣盈朔
虛而為一者也。此以理言之。而大槩相似。是孔子之說
也。至於以數推之者。自黃帝之法不傳。至唐僧一行。始
以大衍命曆。以策數起歲分閏餘之算。然按唐書曆志
考之。其法蓋未密合也。故今以孔子之言為宗。而參以
一行之數。康節之理。據顓頊周髀之制。以約畧千載坐
致之術。為法表以明之。如左。
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百分。凡三萬

六千五百二十五分。以天數二十五除之。得一千四百
六十一分。為日數。又以地數三十除日數。得四十八零
七分。為月數。是為大衍用數。

大傳言著數。而以河圖之數首之。故一年全數。以二十
五除之。得日數者。日有曉午昏夜凡四限。四分期日。為
一千四百六十一也。以三十除之。得月數者。月有朔望
上下弦凡四限。四分歲月。每月三十日算為四十八零七分也。
與大衍用數相應。

揲策合左右共四十八。應四十八弦。每弦七日半為期日歲月
之經數。三百六十。○掛策一。應氣盈之餘數。五日四分。○以初
變為主。

日法十。○揲策應弦。每弦以十分為率。○掛策應氣盈五日四分日之一。於日法為十分弦之七。

劫策合陰陽共十二。得多則八為陰。應十二朔。每朔二十九日九百

四十分日之九。為一歲之實數。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

策一。應朔虛之餘數。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亦以初變為主。

月法十九。○劫策應朔。每朔以二十九分為率。○掛策應朔虛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於月法為十分之七。

以初變之揲策劫策計之。揲策四十八。以應四十八弦

之整數。其掛一者。以應氣盈五日四分日之一也。劫策

十二。以應十二朔之實數。其掛一者。以應朔虛十日八

百二十七分也。據四分曆法。每日九百四十分。故一歲

之氣盈有五日二百三十五分。一歲之朔虛。此合氣盈總算有

六十日八百二十七分。每弦七日四百七十分。如日法十

分弦之七。則為五日二百三十五分矣。每朔二十九日

四百九十九分。如月法十九分朔之七。則為十日八百

二十七分矣。月每行十二度十九分。日月之法不同。

而其餘分皆七。故漢儒卦氣每卦直六日。尚餘七分。每卦

直六日七分者。日以八十分為法也。蓋歲數三百六十

五日四分日之一。四乘而三除之。為四百八十七。故四

百八十七者。歲策也。每卦直六日。六八四十八。得四百

八十分。又餘七分。歲策之根也。積六十八卦。直三百六十

日。餘分之積。共四百二十分。以古今曆法一章之內。有

七閏月者。法由茲起也。其在著數。則何以見掛一之策

為餘七之算乎。蓋亦以生著之法而知之爾。卦數八。八

者體數也。著數七。七者用數也。著以七為用。而掛一者

用中之用。故其分數亦止於七也。此皆以一行之曆。康節之說。參而用之者。然一行以弦為實弦。而不足七日有半。以掛一為實閏。而其數又餘於一弦之外。故今以弦為七日半之經弦。以掛一為五日四分日之一之盈分。必待拗餘之後。然後其歸奇之掛一。乃得應十日八百二十七分之數。而為一歲之實閏也。似於大傳之先後次序。更為吻合。

過揲為正策。乾策三十六。合六爻。二百一十有六。坤策二十四。合六爻。百四十有六。○凡三百有六十。當一期之日數。

掛一為餘策。乾策十三。合六爻。七十八。坤策二十五。合六爻。百五十。○凡二百二十有八。當一章之月數。正策以三十為進退之法。故其合皆六十。餘策以十九為進退之法。故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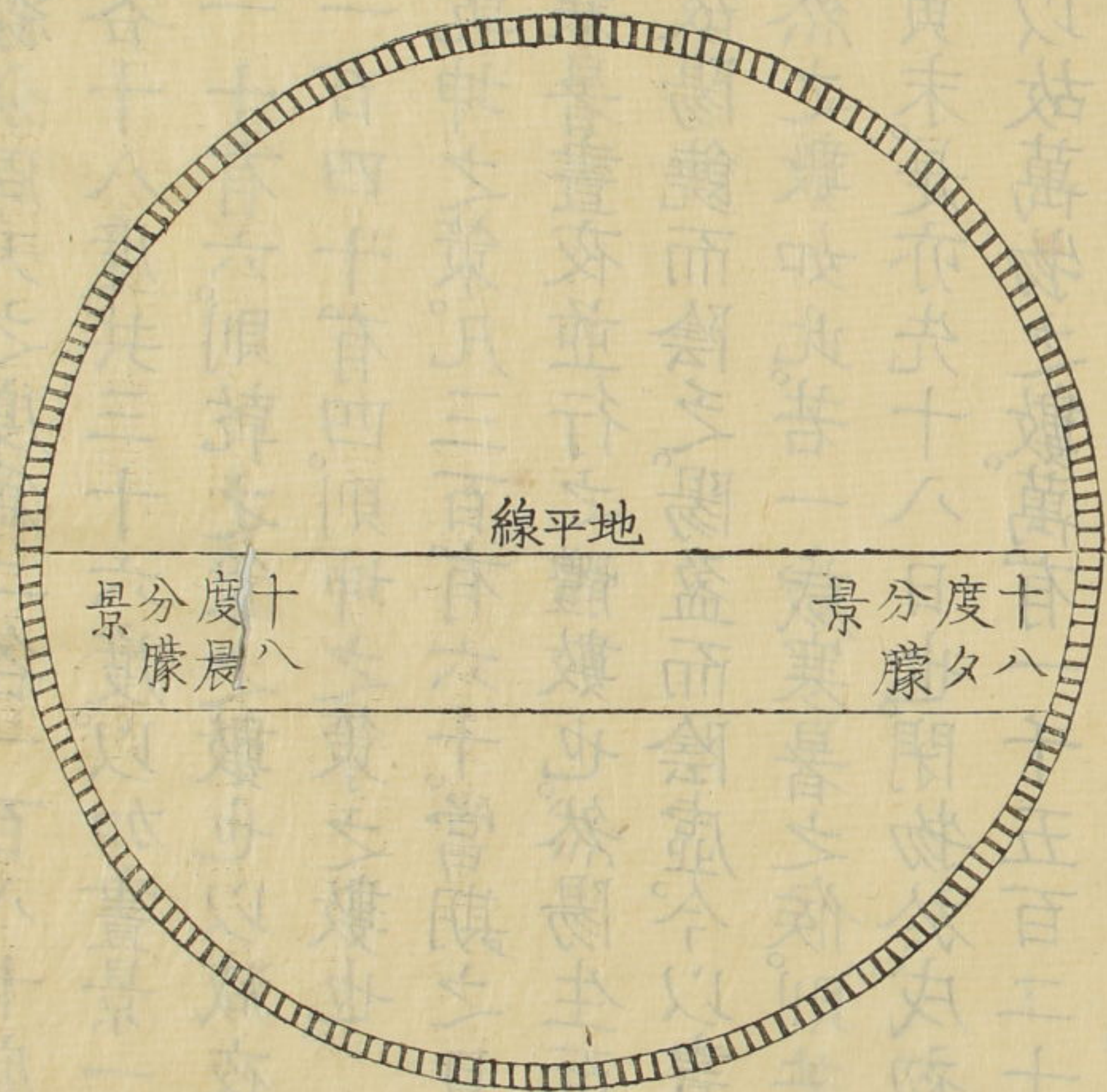
合皆三十八。三十者。日法也。十九者。朔法也。

二篇之策為全策。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零八。○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閏終之總數。

此因大傳之說而推備之者。歲者正數也。太陽主之。閏者餘數也。太陰主之。故堯典始而殷正四時。則曰日中。日永日短。此以太陽為主者也。終則曰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此以太陰為主者也。著策之正數三百有六十。當一期之日。蓋日周天而為一期。故為太陽所主也。其餘數二百二十有八。當一章之月。蓋氣朔分齊而為一章。故為太陰所主也。其全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閏終之總數。蓋三十二月而閏一月。其辰萬有一千五百二

十。三十二年而閏一年。其日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此則日月正餘會終。著卦齊同之數也。歷代之曆。歲分消長不同。故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而有一。而不足者。然舉其中者。以該其變者。則四分爲常法。故顓頊曆。周髀經。皆用之。而司馬遷曆書述焉。蓋古法也。

乾策坤策圖



御算圖說

卷三十一

啓蒙附論

景

以地平線分周天之度爲二。各一百八十度。日出入朦
景昏旦各十八度。共三十六度。以加晝景一百八十度。
合二百一十有六。則乾之策之數也。以減夜漏一百八
十度。餘一百四十有四。則坤之策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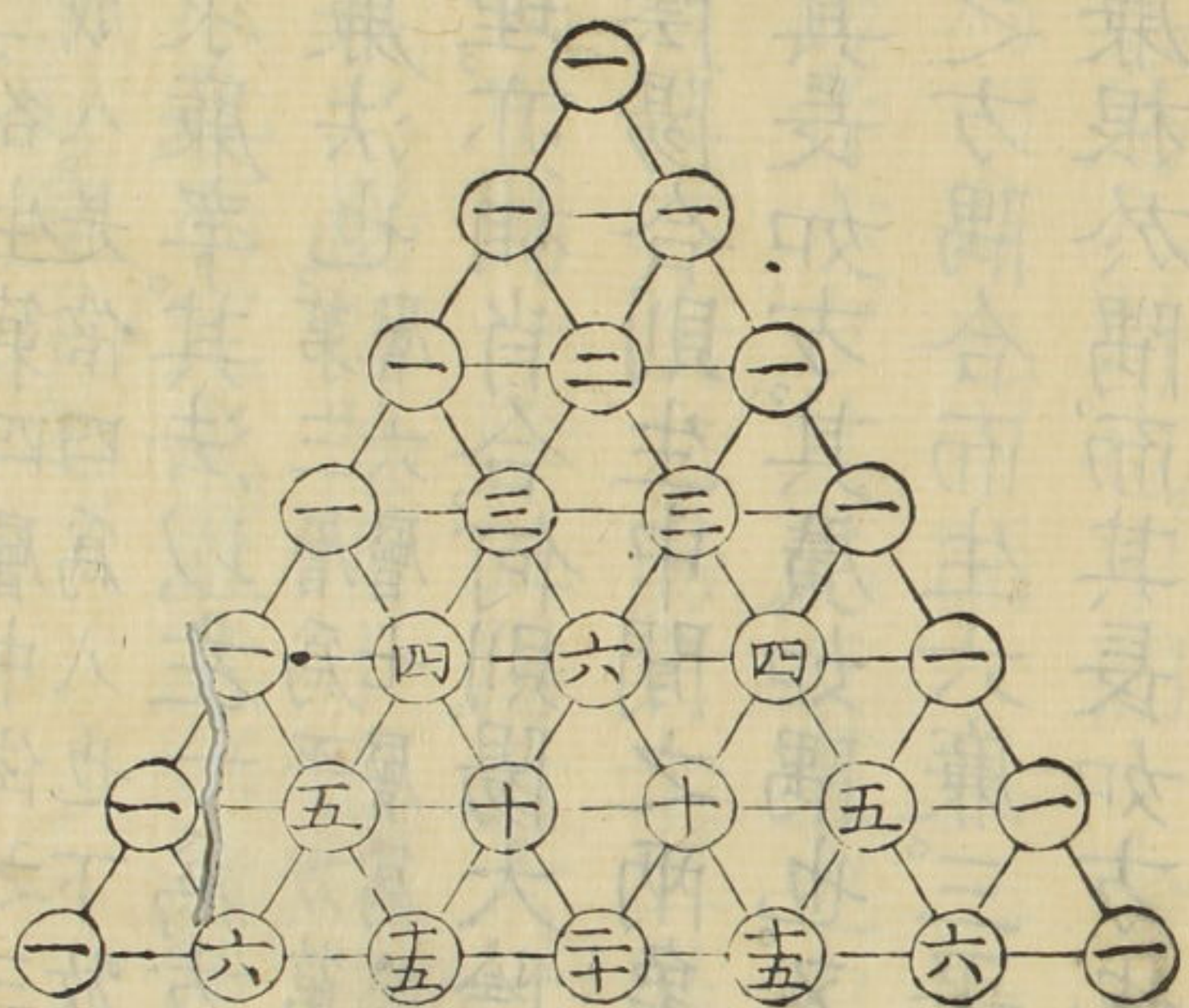
大傳曰。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故各一百
八十者。寒暑晝夜並行之體數也。然陽生而陰殺。陽明
而陰暗。故陽饒而陰乏。陽盈而陰虛。今以晝夜平分推
之。其自然之數如此。若一歲寒暑之候。則若邵子之說。
開物於寅末。是亦先十八日也。閉物於戌初。是亦後十
八日也。以故萬物之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其從陽者
六千九百一十二。其從陰者四千六百八。生氣常盛。則

爲豐年。善類常多。則爲治世。其消息盈虛之理。亦若是
而已矣。

而日矣

氣豐平壽難常交限氣必封其前息盈虛之既亦皆

加倍變法圖



至然無窮莫不於此開以立其始佳之故一劍一劍其
 斷三身氣壯於開而其身壯於此佳之志難勝此至
 或立於此之古開合而此
 至兩氣其身壯於此
 或兩氣其身壯於此
 或佳之壯於此
 或佳其氣壯於此
 或開其氣壯於此
 或開其氣壯於此
 或開其氣壯於此

印其同初行也
 卷三
 啓蒙附論
 五

此圖用加一倍法。如第二層兩一。生第三層中位之二。併左右兩一。成四。是倍二為四也。第三層一。成八。是倍四為八也。下放此。出於數學中。謂之開方求廉率。其法以左一為方。右一為隅。而中間之數。則其廉法也。第三層為平方。第四層為立方。第五層為六層。七層為三乘。四乘。五乘。方。於成卦之理。亦相肖合。何則。陽大陰小。陽如方。陰如隅。分居兩端。陰陽合則生中間之兩象。如平方之方隅合而生兩廉。其長如方。其廣如隅也。又乘則生中間之六卦。如立方之方隅合而生六廉。三平廉根於方。而其厚如隅。三長廉根於隅。而其長如方也。故開方之法。雖相乘至於無窮。莫不依方隅以立算。成卦之法。雖相加至於無窮。莫不根陰陽以定體。成卦之始。一陰一陽。每每相

加而已。及卦成而分析觀之。則自一畫至六畫。惟純陰純陽者常不動。其餘則方其為四象也。中間一陰一陽者二。方其為八卦也。中間一陰二陽者三。一陽二陰者三。方其為四畫也。中間一陰三陽者四。一陽三陰者四。二陰二陽者六。方其為五畫也。中間一陰四陽者五。一陽四陰者五。二陰三陽者十。二陽三陰者十。及其六畫之既成也。中間一陰五陽者六。一陽五陰者六。二陰四陽者十五。二陽四陰者十五。三陰三陽者二十。朱子卦變之圖。以此而定也。蓋其倍法同於畫卦。而其多寡錯綜之數。則卦變用之。

卦凡六。晉明夷萃升皆為陰盛。惟臨則陽浸長。觀則陰過中。故雖陰卦而居陽也。又乾交陰卦凡六。小畜履同人大有皆五陽而一陰。陽之盛也。惟以爻畫參之。則夬為陽已亢。姤為陰始生。故不得為陽而為陰也。坤交陽卦凡六。師比謙豫剝復皆五陰而一陽。凡陽有主。陰之義。陰雖多。不為盛而為役。陽雖少。不為衰而為主。故皆不為陰而為陽也。又陽卦相交凡六。屯蒙頤長少先後以序者也。故為陽。蹇解小過失序者也。故為陰。又陰卦相交凡六。獨大過為頤之對。又得其序。故亦為陽。家人睽革鼎中孚皆陰也。革鼎得序。故猶為陰中之陽也。又陰陽相交之卦凡十有二。其得序者六。隨蠱噬嗑賁為

陽中之陰。井困為陰中之陽。其失序者六。漸歸妹豐旅渙節。陰中之陰也。二篇之分既定。其逐節逐卦次第先後。則以陰陽盛衰消長之義次之。如後論。

乾坤屯蒙需訟師比小畜履

右陽卦第一節。

泰否同人大有謙豫

右陽卦第二節。

隨蠱臨觀噬嗑賁剝復

右陽卦第三節。

无妄大畜頤大過坎離

右陽卦第四節。

咸恆遯大壯晉明夷家人睽蹇解

天右陰卦第一節

損益夬姤萃升

右陰卦第二節

困井革鼎震艮漸歸妹豐旅巽兌

泰右陰卦第三節

渙節中孚小過既濟未濟

右陰卦第四節

陽卦第一節

乾坤者衆卦之宗。故居篇首。先儒謂周易首乾。則此文王所定不可易也。乾坤之外。三男為尊。屯蒙者。三男

之卦也。而皆長少先後不失其序。得陽道之正。故次乾

坤焉。需訟上下皆陽卦。二五皆陽爻。陽之盛也。故次屯

蒙焉。師比皆以一陽為衆陰主。而居二五中位。亦陽之

盛也。故次需訟焉。小畜履五陽一陰。陽既極多。而二陰

又退居三四之偏位。皆陽盛之卦也。故次師比焉。

陽卦第二節

泰否者。乾坤之合體。義同乾坤者也。然以其乾坤之交

故亞於乾坤。同人大有義反師比。然以其陽多極盛。故

同小畜履。而亞於師比。謙豫義反小畜履。然陽為卦主

故同師比。而亞於小畜履。此六者並為陽盛之次也。

陽卦第三節

以上二節除屯蒙為三男純卦餘則皆有乾坤為主未嘗有男女之交也故曰陽盛至隨蠱噬嗑賁然後有男女之交是陰始生也然而長少先後皆不失序故猶為陽中之陰隨蠱之後繼以臨觀噬嗑賁之後繼以剝復則陽又盛矣

陽卦第四節

无妄大畜乾與陽卦合體義同需訟然二五不皆陽爻故亞於需訟頤大過男女類分長少先後義同屯蒙然二卦不皆陽卦故亞於屯蒙坎離得天地之中氣義同乾坤然六子之卦也故又亞於乾坤此六卦者顛倒與篇首六卦相對並為陽復盛之卦也

陰卦第一節

下篇主人事之交故以夫婦之道始男女之合少則情專老則誼篤故咸為首恆次之遯大壯陰長陽過陰之盛也故次咸恆晉明夷上下皆陰卦二五皆陰爻義反陽之需訟家人睽三陰之卦也而又長少失序陰道也義反陽之屯蒙故四卦次遯大壯蹇解本三陽之卦而亦長少失序義反屯蒙故從家人睽焉

陰卦第二節

損益二少二長之交義同咸恆夫姤陽極陰生義同遯大壯萃升坤與陰卦交義同晉明夷故六卦相繼陰盛之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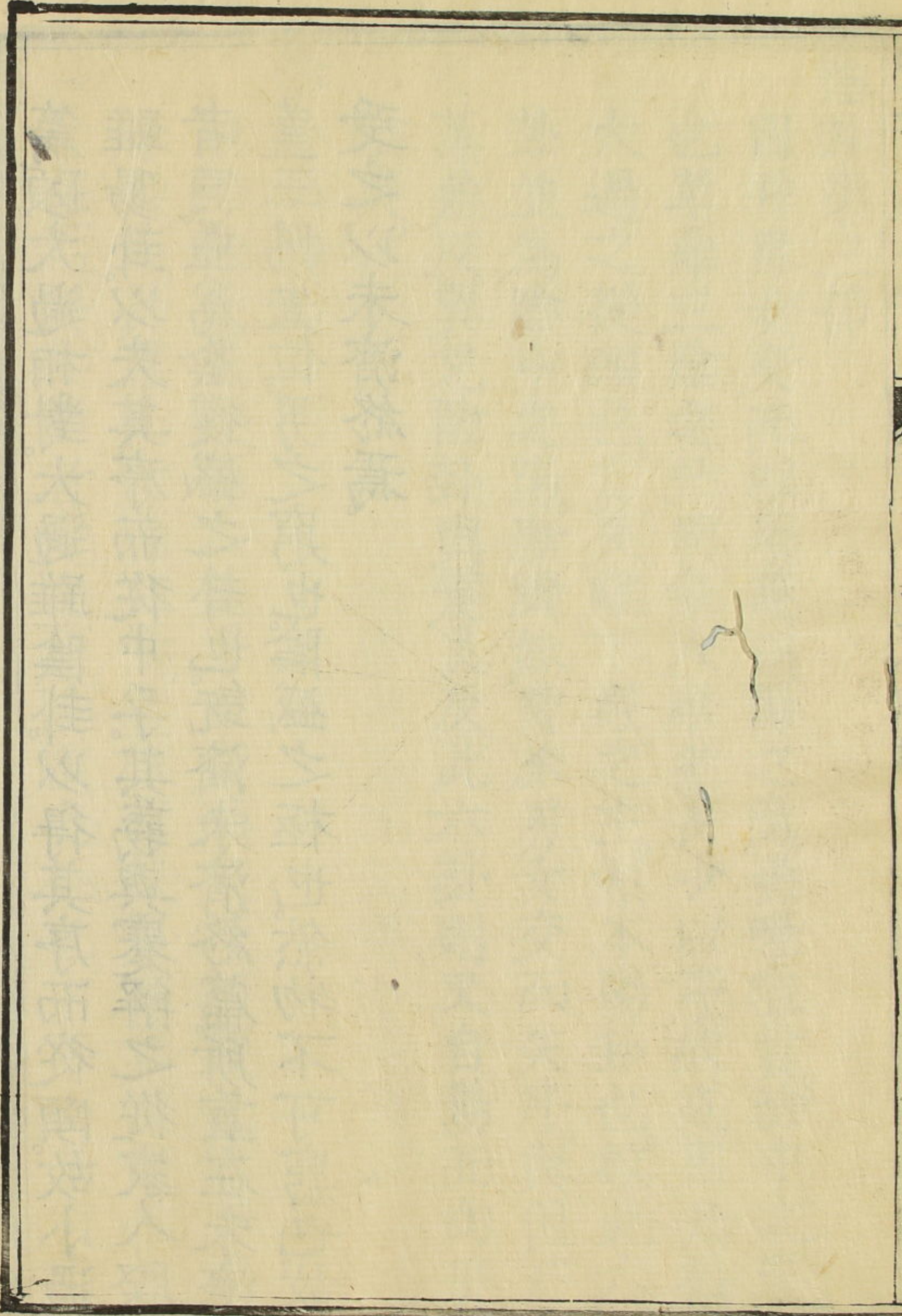
陰卦第三節

困井男女交而以序。義同陽之隨蠱噬嗑。陰中之陽也。革鼎三陰之卦。同家人睽。然長少以序。故從困井。猶大過之從頤也。震艮雖下經之主。然本陽卦也。故此六卦並為陰中之陽。漸歸妹豐旅。男女交而失序。與困井革鼎反。巽兌陰卦。與震艮反。此六卦則又自陽而向乎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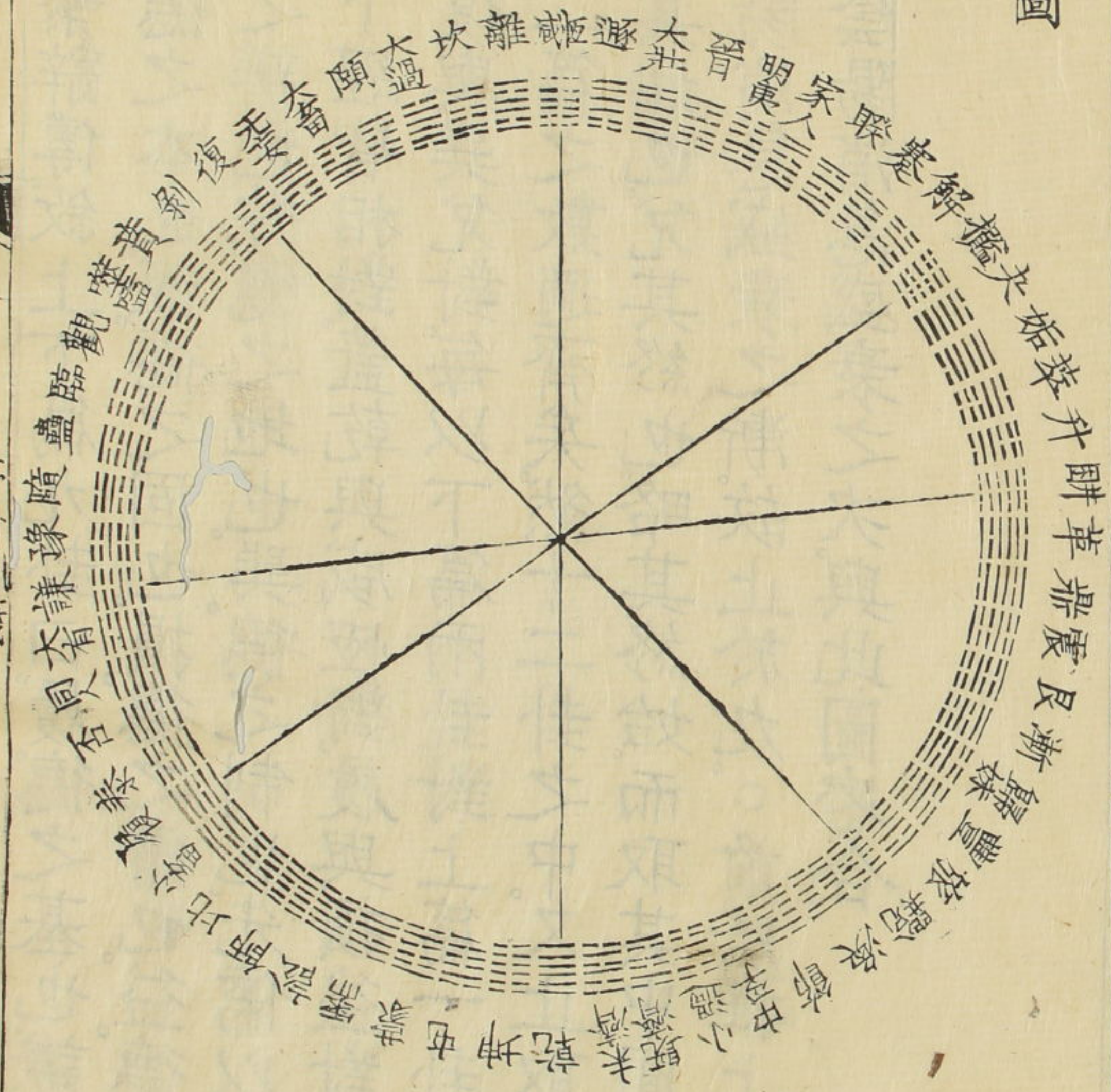
陰卦第四節

漸歸妹豐旅。渙節六卦。男女交而失序。相類也。然漸歸妹兩卦。長男長女皆在焉。豐旅有長男在焉。渙節惟長女在焉。則渙節者變之窮。陰道之極也。中孚小過與上

篇頤大過相對。大過雖陰卦。以得其序而從頤。故小過雖陽卦。以失其序而從中孚。其義與蹇解之從家人睽者同。並為陰復盛之卦也。既濟未濟終篇。所重在未濟。蓋三陽失位。男之窮也。陰盛之極也。然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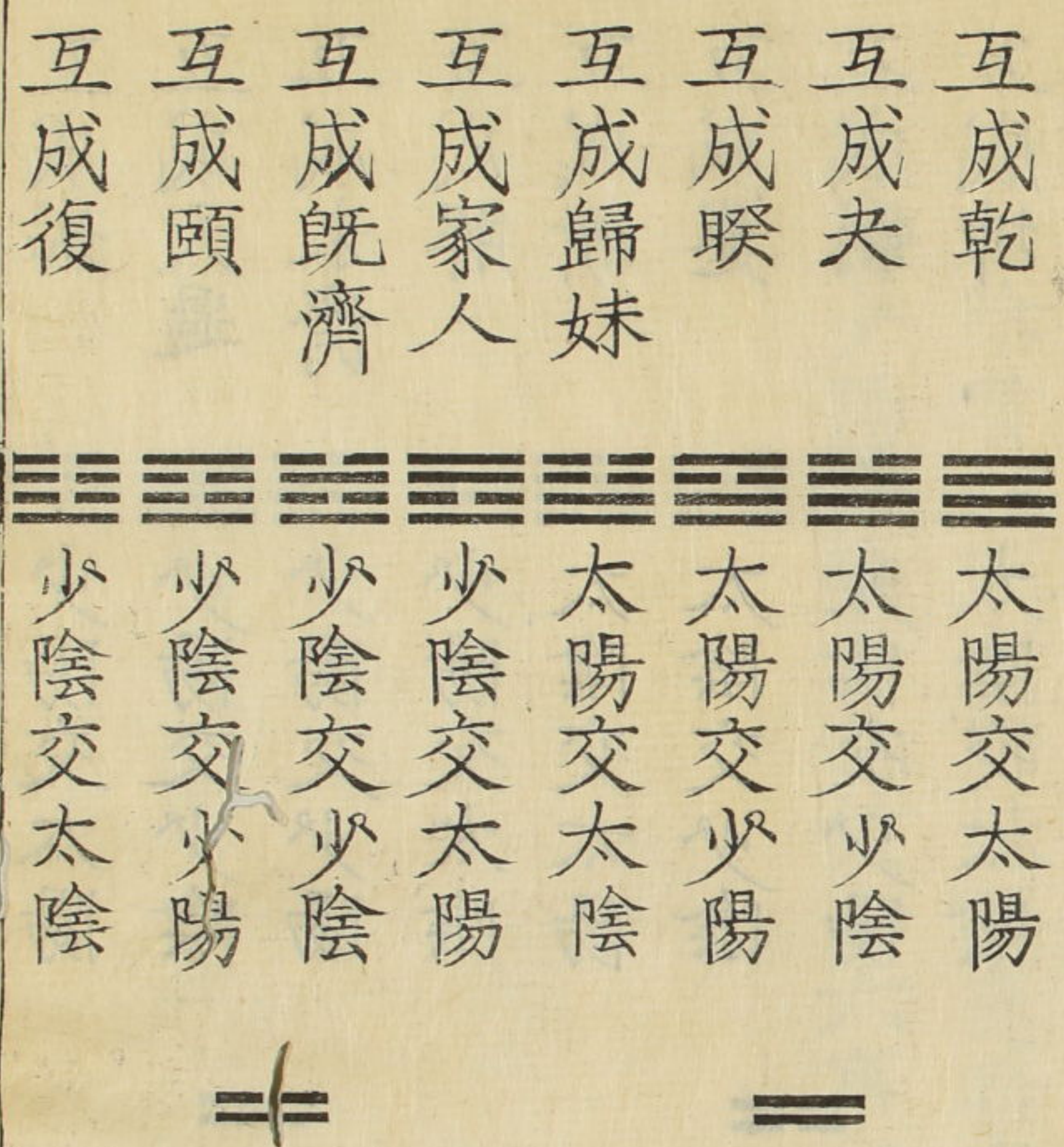
序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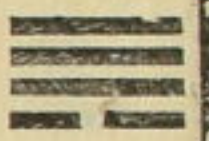
孔子繫辭傳敘上下篇九卦曰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先儒以其卦推配上下經皆相對蓋乾與咸恆對履與損益對謙與困井對復與巽兌對每以下篇兩卦對上篇一卦凡十二卦而二篇之數適齊矣然十二卦之中又止取九卦者乾咸其始也兌其終也略其終始而取其中間之卦以著陰陽消息盛衰之漸故止於九。前所推上下篇各四節陰陽消息盛衰之次與此圖密合。

雜卦先儒有以雜卦為互卦者今用其說而詳推之

四象相交為十六事圖



互成姤



少陽交太陽

互成大過



少陽交少陰

互成未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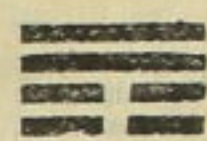
少陽交少陽

互成解



少陽交太陰

互成漸



太陰交太陽

互成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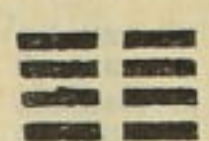
太陰交少陰

互成剝



太陰交少陽

互成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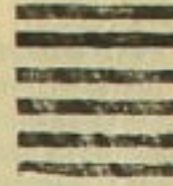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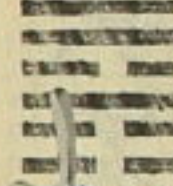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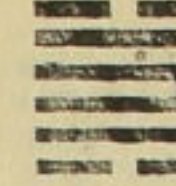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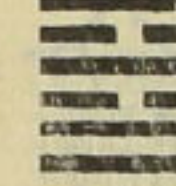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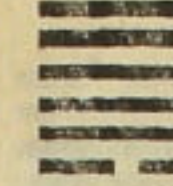





太陰交太陰

此互卦之根也。惟其方成四畫時。所互有此十六卦。故六十四卦成後。以中文互之。只此十六卦。卽以六爻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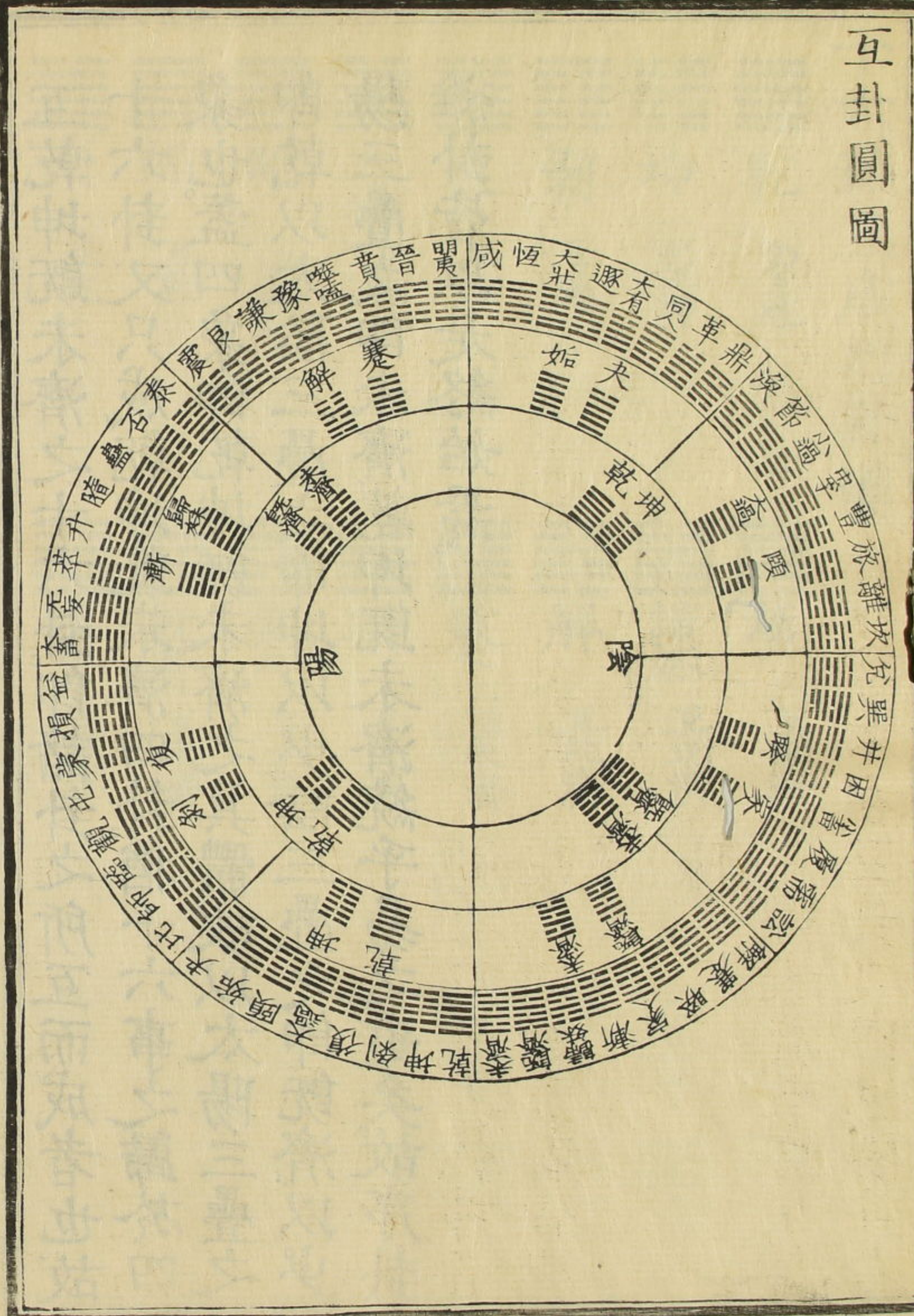
環互之。亦只此十六卦。○四畫互成十六卦。又以其中心二畫觀之。則互乾坤剝復大過頤姤夬者。皆中心二爻爲太陽太陰者也。互漸歸妹解蹇睽家人既未濟者。皆中心二爻爲少陽少陰者也。故十六事歸於四象而已。

十六卦互成四卦圖

	乾	仍互乾		漸	互未濟
	坤	仍互坤		歸妹	互既濟
	剝	互坤		解	互既濟
	復	互坤		蹇	互未濟
	大過	互乾		睽	互既濟
	頤	互坤		家人	互未濟
	姤	互乾		既濟	互未濟
	夬	互乾		未濟	互既濟

互乾坤既未濟之十六卦。即諸卦之所互而成者也。故十六卦又只成乾坤既未濟四卦。猶十六事之歸於四象也。蓋四象即乾坤既未濟之具體。故以太陽三疊之即乾。以太陰三疊之即坤。以少陰三疊之即既濟。以少陽三疊之即未濟。乾坤既未濟統乎易之道矣。故序卦雜卦皆以是終始焉。

互卦圓圖



乾坤體也。既未濟用也。故以乾坤始之。既未濟終之。中間則左方六卦。剝復漸歸妹解蹇為陽卦。皆以震艮為主。而統於乾坤。右方六卦。姤夬大過頤睽家人為陰卦。皆以巽兌為主。而統於既未濟。故圖之外一層者。六十四卦也。次內一層者。所互之十六卦也。又次內一層者。十六卦所互之四卦也。以其象限觀之。則皆互乾坤者。居前互既未濟者居後。以其左右觀之。則左方者皆統於乾坤。右方者皆統於既未濟也。

為互卦之主。不在互卦之內者。十四卦。乾互之得乾坤互之得坤。既濟互之得未濟。未濟互之得既濟。此四卦者不可變。故不在互卦之內也。陽卦六。

剝復者。震艮交於坤者也。漸歸妹者。震艮交於巽兌者也。解蹇者。震艮交於坎者也。故震艮為互陽卦之主。陰卦六。姤夬者。巽兌交於乾者也。大過頤者。巽兌交於震艮者也。睽家人者。巽兌交於離者也。故巽兌為互陰卦之主。以三畫言之。艮陽極而震陽生也。以六畫言之。剝陽極而復陽生也。故剝復象艮震而為陽卦之首。以三畫言之。兌陰極而巽陰生也。以六畫言之。夬陰極而姤陰生也。故夬姤象兌巽而為陰卦之首。乾坤之用。在否泰。猶坎離之用。在既未濟也。故否泰乾坤之交。而為既未濟之宗。此十卦亦不在互卦之內。雜卦中遇此數卦。皆從本卦取義。不用互體。其餘自比師以後。需訟以前。

悉以互體相次。

互卦陰陽次第

自乾坤至晉明夷二十八卦。為陽卦。皆互剝復。漸歸妹。解

八。而雜下經十卦於其中。

自井困至需訟二十八卦。為陰卦。皆互姤夬。大過頤。睽家

而雜上經十卦於其中。

自乾坤至噬嗑賁。為陽卦之正。首剝復。次漸歸妹。解蹇。

自兌巽至晉明夷。為陽卦之變。首剝復。次解蹇。

自井困至否泰。為陰卦之變。首睽家人。次大過頤。姤。

自大壯遯至需訟。為陰卦之正。首頤。次睽家人。大過。

乾坤首諸卦

乾剛坤柔。周易首乾坤。故序雜卦皆不易焉。以互卦論之。惟乾坤既未濟。四卦互之。仍得乾坤既未濟。不與他卦相變。然既濟猶變為未濟。未濟猶變為既濟。惟乾仍得乾坤。仍得坤。其體一定而不可變者也。易之道主於變易。交易。序卦者。時之相生。變易者也。雜卦者。事之相對。交易者也。然非有不易者以為之體。則所謂乾坤毀无以見易者。而變化何自生哉。是故先之以乾坤。然後別互卦之陰陽以次之。

陽正卦首剝復

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此八卦皆互

體為剝復。而雜震艮二卦於其中。蓋震艮陽卦之主。而剝復之具體也。自比師臨觀屯蒙皆上經之卦。而損益獨為下經之卦。震艮亦下經之卦也。故次於損益之前。

上經之卦六。比師一陽。臨觀屯蒙二陽。

次漸歸妹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萃聚而升不來也。此四卦皆互體為漸歸妹。陽卦以上經居前。下經居後。故先大畜无妄。後萃升。

次解蹇

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此四卦皆互體為解蹇。謙豫一陽。噬嗑賁三陽。

以上為陽卦之正。

陽變卦首漸歸妹

兌見而巽伏也。震艮交於兌巽而成漸歸妹。下文將敘漸歸妹。故以兌巽先之。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此兩卦互體為漸歸妹。上首剝復者。天行也。此首漸歸妹者。人事也。

次剝復

剝爛也。復反也。此兩卦不用互體。但取剝復之義。此言剝以歸於復。篇終言姤以終於夬。皆扶陽之意。

次解蹇

晉晝也。明夷誅也。此兩卦互體為解蹇。

以上為陽卦之變。除篇終八卦自立義例外。餘皆入陰陽正卦。其變者。惟各舉兩卦以見義而已。自乾坤至此為陽卦者二十八。

陰變卦首睽家人

井通而困相遇也。此兩卦互體為睽家人。陽卦之變首於漸歸妹者。震艮交於巽兌。陽中之陰也。陰卦之變始於睽家人者。巽兌交於離。陰中之陰也。陽主正。自天道而人事。陰主變。自人事而天道。

次姤夬

咸速也。恆久也。此兩卦互體為姤夬。

次大過頤

渙離也。節止也。○此兩卦互體爲頤。○六十四卦中有兩卦只互得一卦者。如剝復只互得坤。夬姤只互得乾。渙節只互得頤。豐旅只互得大過。

既未濟統陰卦

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解蹇。睽家人。皆互體爲既未濟。故次於陰變卦之後。否。泰不在互卦之內。而爲既未濟之根者也。故次於既未濟之後。蓋凡陽卦皆統於乾坤。而尤以正卦爲主。故比師之前。首以乾坤也。凡陰卦皆統於既未濟。而尤以變卦爲主。故渙節之後。系以解蹇。睽家人。否。泰也。以上爲陰卦之變。

陰正卦首姤夬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此六卦皆互體爲姤夬。陰之大壯。遯。如陽之臨觀。陰之大有。同人。如陽之比師。前陽卦中先比師。次臨觀。此則先大壯。遯。次大有。同人者。陰卦先下經。後上經也。陰之革。鼎。如陽之屯。蒙。

次大過頤

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親。寡。旅也。離。上而坎下也。○此六卦皆互體爲大過頤。小過。中孚。豐。旅。在下經。居先。離。坎。在上經。居後。

次睽家人

綜而不反對者。以見卦之有互。不獨中四爻可互。六爻循環皆可互也。卦卦皆然。獨舉大過一卦者。中四爻以陽居之。惟大過一卦。且自初爻起。而正卦左旋。互卦右轉。恰始於姤。終於夬。而乾得易道用陰而尊陽之意也。故案圖觀之。自初至四為姤。自上至三為漸。自五至二為頤。自四至初為歸妹。自三至上為夬。自二至五為乾。然夫子傳文無乾者。乾在篇首。夬盡則為純乾。首尾相生之義也。既未濟不在互卦之內。故以義附於此。自陰陽相遇之後。如漸之得禮。如頤之養正。則為既濟而定矣。如歸妹之越禮失正。則為未濟而窮矣。故必決陰邪。以伸陽道。然後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既未濟統六十

四卦之義。故雜卦以是終篇。與序卦同。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二



四傳又傳右縣佳以具終篇史可佳同

御纂周易卷二十一

